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德　国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简称“德国”）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德国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德国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德国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德国》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德国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德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德国的昨天和今天

德国是伟大革命导师、国际无产阶级运动领袖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祖国，在这片土地上还诞生了康德、歌德、贝多芬和爱因斯坦等一大批杰出的哲学家、文学家、音乐家和科学家。

公元前德国境内居住着日耳曼人并逐渐形成国家，公元962年建立德意志民族神圣罗马帝国。1871年建立统一的德意志帝国。1914年挑起第一次世界大战。1919年建立魏玛共和国。1939年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战后被美、英、法、苏四国占领。1949年5月23日西部颁布《基本法》，建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年10月7日东部成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90年10月3日德国最终实现国家统一。

德国在科技、教育、医学、工业等方面都处于世界的领先地位。德国文明起步虽然很晚，但是近代对世界文化贡献良多。拥有光辉灿烂的历史文化，孕育了许多享誉全球的艺术家、作家和哲学家，境内有许多文化遗产。

1.2 德国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德国位于欧洲中部，陆界与九国接壤，东邻波兰、捷克，南毗奥地利、瑞士，西接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法国，北接丹麦，濒临北海和波罗的海。边境线全长3757公里，海岸线全长2389公里，国土面积35.7万平方公里。

德国地形多样，从北到南可分为三大地形区：北部低地，中部丘陵及南部阿尔卑斯山区。著名的河流有莱茵河、多瑙河和易北河，著名的湖泊有博登湖和基姆湖。

德国首都柏林属于东1区，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每年3月到10月实行夏令时，将时钟调快1小时，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1.2.2 行政区划

德国实行由联邦、州和地方（乡镇）三级组成的联邦制，现有16个联邦州，其中有8个较大的联邦州再划分了行政区。所有行政区和余下8州直接下辖乡镇。柏林（Berlin）是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也是德国最大的城市，欧洲的重要交通枢纽和河港，位于德国东北部，人口

350.2万，年平均气温约8.9℃。

汉堡是德国三大州级市之一，也是德国最重要的海港和最大的外贸中心、德国第二大金融中心，是德国北部的经济和文化大都市。

慕尼黑是德国南部最大的城市，位于德国南部阿尔卑斯山北麓的伊萨尔河畔，是德国主要的经济、文化、科技和交通中心之一，也是欧洲最繁荣的城市之一。

法兰克福是德国最大的金融中心，重要工商业和交通中心，位于莱茵河中部的支流美因河的下游。它也是德国最大航空站、铁路枢纽。法兰克福有324家银行，欧洲中央银行和德国联邦银行都坐落在法兰克福；法兰克福的证券交易所是仅次于英国伦敦交易所的欧洲第二大交易所，经营德国85%的股票交易。

此外，德国还拥有科隆、杜塞尔多夫、斯图加特等大城市。

1.2.3 自然资源

德国自然资源匮乏，所需自然资源97%依赖进口。其中石油和天然气绝大部分都从国外进口，德国煤炭资源自给率可达50%左右，而金属资源100%依赖进口。因此德国政府十分重视保障能源类产品进口安全。

1.2.4 气候条件

德国地处大西洋和东部大陆性气候区之间，气候上属凉爽西风带，气温少有大起大落，降雨分布在一年四季。西北部靠近海洋，主要是海洋性气候，夏季不太热，冬季不太冷。随地势升高，德国东部、东南部和其他地区气候差异加大，大陆性气候冬冷夏热特征逐渐显著，最冷时气温可达零下10℃，最热时30℃左右。平稳温和是德国气候总体特征，冬季平均气温在1.5℃（低地）和-6℃（山区）。7月份平原地区平均温度为18℃，南方山谷地区为20℃。

1.2.5 人口分布

截至2012年底，德国人口总数为8052万，是欧洲仅次于俄罗斯的第二人口大国，人口密度达230人/平方公里，是世界人口最密集国家之一。城市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88%，1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共计80余个。

表1–1：德国主要城市及人口分布

（单位：万人）

城市名称	人口数量	城市名称	人口数量
柏林	353.12	斯图加特	61.34
汉堡	181.27	杜塞尔多夫	59.24

慕尼黑	137.82	多特蒙德	58.10
科隆	101.72	艾森	57.35
法兰克福	69.15	不来梅	54.83

资料来源：德国联邦统计局网站

据德国联邦统计局（www.destatis.de）2012年12月发布的数据，德国总共有来自194个国家的1070万移民。移民来源最多的是欧洲（740万，其中有35万来自欧盟国家）。最大移民来源国是前苏联及其后续国家（共约240万移民），其次是土耳其（150万）和波兰（110万）。

在德国华侨华人约为15万人，华侨华人人数各占一半，主要分布在柏林、汉堡、法兰克福等大城市，其中超过70%的华侨华人从事与中餐馆相关的行业。

1.3 德国的政治环境如何？

德国国内政局稳定，大部分地区社会治安状况良好，是世界上安全系数较高的国家之一。德国对外力图扩大自身影响，谋求政治大国地位。中德双边关系良好。

1.3.1 政治制度

德国实行三权分立的民主制度，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互相独立并互相制衡。

【议会】议会是德国最高的权力机关，由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组成。联邦议院共设598个议席，每4年选举一次，根据不同的选举结果还可能设立“额外议席”；联邦参议院包括69位各州代表，他们参与立法，并在联邦代表本州利益。得票率超过5%的政党可进入联邦议院。联邦议院为下院，议员们组成党团并选举产生党团主席，在全体议员中则产生议院主席一人。联邦参议院为上院，按各州人口比例由各州政府指派3至6名州政府代表或全权代表。

联邦议院行使立法权，监督法律执行。通过专业委员会，联邦议院对提交法案进行审核，并由此监督政府工作，公众可见的议会监督工作一般由反对党来完成，而另一部分鲜为人知但同等重要的监督工作由执政党的议员来承担，他们一般通过闭门会议形式，向政府代表提出批评性问题。议院选举联邦总理并通过认可其政策来支持其执政，议院也可以通过投不信任票来罢免总理。此外，联邦议院还担负审核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并监督预算执行的职能，在特殊情况下联邦议院亦可就具体事件行使调查权。第17届联邦议院于2009年9月27日组成，共有620个议席，其中联盟党237

席，社民党146席，自民党93席，左翼党76席，绿党68席。现任联邦议院议长诺贝特·拉默克尔特（Norbert Lammert，基民盟）。

联邦参议院是德国的国家权力机关，作为各联邦州在联邦中的代表，参议院成为德国联邦制国家结构重要组成部分。各联邦州政府依据《基本法》，通过联邦参议院参与联邦立法和欧盟事务。联邦参议院没有选举任期，是一个连续的国家权力机关，党派比例随着各州议会的选举而变化。联邦参议院议长由各州州长轮流担任，每年轮换一次，任期从每年11月1日至次年10月31日。联邦参议院议长在国内外礼仪上享有的地位，仅次于联邦总统和联邦议院议长。在联邦总统因病或出国访问期间，联邦参议院议长代行联邦总统职务。现任参议院议长斯特凡·魏尔（Stephan Weil，社民党）。



新天鹅堡

【最高法院】联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简称BGH）是德国普通法院系统的最高法院，是德国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最高审判机构，它是德国联邦的五个最高级别法院之一。另外四个是联邦劳动法院、联邦财政法院、联邦社会法院、联邦行政法院。这几个最高级别法院做出的裁决一般是不可上诉的，只有两类例外：一是案件涉及人权问题，他们做出的裁决可再上诉至联邦宪法法院，二是案件涉及欧盟法律法规问题，由联邦最高法院做出的裁决可再上诉至欧洲法院。

【总统和政府】联邦总统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元首，对内和对外均代表德国。德国不设副总统。

联邦总统的最主要职责是：签署并公布由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通过的由联邦总理和有关联邦政府部长签署的法律法令，但对其没有否决权；根据联邦议院的决定任免联邦总理；根据联邦总理的提名任免联邦政府各部部长；主持国家礼仪性活动等。

【政体】德国国家政体是议会制和共和制，联邦政府向联邦议院负责。联邦总统只是国家元首，但并不直接领导联邦政府，不享有实际行政权。而联邦总理为政府首脑，决定国家大政方针。因此，联邦总统被认为是“虚位元首”。2012年3月18日，约阿希姆·高克当选德国第11任联邦总统。2009年9月大选中，德国联盟党得票率为33.8%，比2005年大选略低，但仍保持第一大党地位，而自民党的得票率达到该党历史最高纪录14.6%。默克尔成功连任，联盟党和自民党共同组阁。2013年9月，默克尔总理领导的联盟党在第十八届联邦议会选举中再次获胜。

1.3.2 主要党派

德国的主要政党有：社会民主党（SPD）、基督教民主联盟（CDU）、基督教社会联盟（CSU）、自由民主党（FDP）、联盟90/绿党（Bündnis 90/die Grünen）和左翼党（die Linke）。2009年大选后，新一届德国政府由联盟党团（含基督教民主联盟和基督教社会联盟）与自由社会民主党共同领导。

1.3.3 外交关系

德国外交政策首要目标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并在连贯性和可靠性总体框架内，开展与世界各国的对话与合作（包括冲突预防、防务、裁军和控制军备竞赛等具体问题）。“永不再现”和“永不孤行”是德国外交政策的基石，它一方面表明德国下定决心摒弃扩张型的专制政治和军事手段，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德国将坚定不移地融入西方价值共同体中，这些共同体的主要体现是不断紧密结合的欧洲和北大西洋防务联盟。

中国与德国（西德）于1972年10月11日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两国关系总体发展顺利。近年来中德两国关系保持较好快速发展的态势，双方各领域合作不断深化。政治上，两国高层交往频繁，政治互信不断加深。2004年5月，温家宝总理正式访问德国，两国发表联合声明，宣布在中国与欧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框架内，中德建立具有全球责任的伙伴关系，两国关系进入新发展阶段。2006年5月，默克尔总理首次正式访华，双方就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达成广泛共识。2010年，中德两国政府发表《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公报》，将两国关系确定为战略伙伴关系，并将中德战略对话提升为外长级。同年，两国贸易额达到1424亿美元，占中欧贸易总额近30%；中国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德国在欧盟外最大贸易伙伴，

并取代荷兰成为德国最大进口来源地。

2011年1月，李克强副总理对德国进行正式访问，分别与武尔夫总统、默克尔总理、韦斯特韦勒副总理兼外长等德国领导人会见会谈。6月，温家宝总理第五次访德，与默克尔总理共同主持首轮中德政府磋商，中德发表首轮中德政府磋商联合新闻公报。

2012年2月，默克尔总理第五次正式访华，温家宝总理与默克尔总理会谈，胡锦涛主席、吴邦国委员长会见。4月，温家宝总理赴德国出席汉诺威工业博览会开幕式及中国伙伴国活动，在汉诺威与默克尔总理会谈。

2013年5月，李克强总理访德。德国是李克强总理履新首访唯一欧盟国家，两国共同发布联合新闻公布，就新四化（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领域合作达成重要协议，在经贸、文化、科技、教育等多个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

1.3.4 政府机构

德国联邦政府由联邦总理和联邦各部部长组成，联邦总理是联邦德国政府首脑，是国家行政机构的最高领导人。联邦德国实行议会内阁制，内阁总理由联邦议院多数党领袖，或占优势的政党联盟中主要政党领袖担任。内阁总理组织政府，政府对联邦议院负责，联邦议院可对政府提出“建设性不信任案”，以迫使内阁总理辞职，政府也可提请总统批准解散联邦议院，并重新大选，再由新产生的联邦议院选出新的内阁总理重新组织政府。

形式上，联邦总理人选由联邦总统同联邦议院中各议会党团会商提名，然后由联邦议院全体大会不经过辩论即投票选举，凡得法定过半数票者即当选。联邦总理作为政府首脑，是联邦德国国家机构中最有权力、最有影响的关键人物。联邦总理是内阁向联邦议院负责的唯一代表。

联邦德国中央政府机构包括内阁机构、联邦总理办事机构和联邦政府各部三套系统。联邦行政系统设置的最高职能机构是内阁，内阁作为联邦行政系统的最高机构，权力很大，职权范围也很广泛，但内阁并没有自己的办事机构。

德国联邦政府权力极为广泛，它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构，有权管辖内政、外交、国防、财政、经济和社会等各方面事务，并作出决策和行使执行权。联邦政府还拥有立法创议权和立法最后审核权。

【德国联邦经济技术部】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负责对外经济工作的主管部门，联邦经济合作部则主管德国对外发展援助工作

联邦经济技术部的部级领导由经济部长、议会国务秘书和两位被任命的国务秘书组成。其中议会国务秘书在政治领域代表部长，并同时作为德国航空和宇航方面的政府协调人，另外两位国务秘书负责司局的有关工

作。部内设有十个司，即中央司，办公厅，欧洲政策司，经济政策司，中小企业政策司，能源政策司，工业政策司，对外经济政策司，信息技术、电信和邮政司，科技政策司。全部职工约1500人（含官员、职员及工人）。

对外经济政策司下设A、B、C三个分管司：A分管司负责贸易政策，B分管司负责对外经济监控以及北非、中东、亚洲、澳大利亚经贸关系，C分管司负责对外经济促进和发展政策以及和独联体国家的经贸关系。

【德国联邦经济合作部】联邦经济合作部负责制订和贯彻执行联邦政府的发展援助政策。主要任务是参与塑造全球框架条件，发展双边和多边促进战略，资助伙伴国家的发展计划和项目，促进非国家组织的发展政策性合作，考察援助物资使用效果，监督物资使用情况。

联邦经济合作部部级领导由部长、委派议会国务秘书和任命国务秘书组成。部长直接领导办公厅，包括部长办公室，新闻，议会、内阁事务，礼宾、语言服务等工作；议会国秘帮助部长完成政治和专业任务，任命国秘负责部内各司工作。部长及两位国秘都配有秘书处。

联邦经济合作部设置四个司：

第一司主要职能是全面管理，并兼管发展政策性国内工作及统计工作，管理柏林第二办公处及在柏林经办的具体项目。该司下设一个分管司，11个处。

第二司全面负责国家和地区发展政策，另外也负责与中、东、南欧国家的发展合作。工作涵盖：与各国家制订合作原则、政治对话；所有发展政策性措施的协调一致、双边合作立项；在财务和技术上领导和检查双边合作项目。该司下设三个分管司，14个处。

第三司的工作涵盖所有双边发展内容。既负责双边合作中的财务和技术方面的基本问题，也开展其他国家级合作项目，如培训、进修、派遣发展援助人员等，还承办支持非国家性机构，如教会、政治性基金会和非政府机构等，另外还开展食品援助、贫困援助和难民援助任务。此外，该司还负责在和平政策和预防战争方面的发展合作开展协调工作，负责确保与外交、安全、人权有关的政策得到贯彻实施。该司下设两个分管司，8个处。

第四司既负责多边合作、欧盟发展政策和发展援助工作的协调，也负责为重要领域及跨领域发展政策性合作制订原则和促进方案，这些领域包括民主、平等，经济及财政体制，环境和资源保护，扶贫和社会发展等。此外，该司还在制定南北政策及全球结构政策问题上发挥作用。该司下设两个分管司，14个处。

联邦经济合作部不直接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实施工作委托给独立机构完成。主要承办机构有：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FW），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公司（GIZ），联邦地质科学和原料所（BGR），联邦物理技术所（PTB），

德国投资与开发公司（DEG），德国国际发展基金（DSA），卡尔—杜伊斯堡协会（CDG）等。

德国现任联邦议院议长为诺贝特·拉默克尔特，现任基民盟主席安格拉·默克尔（Angela Merkel，女)于2009年再次出任总理。现任政府其他主要成员有：副总理兼经济和技术部长罗斯勒（Philipp Rösler，自民党），外交部长韦斯特维勒斯特维勒（Guido Westerwelle，自民党），总理府部长波法拉（Ronald Pofalla，基民盟），内政部长弗里德里希（Hans-Peter Friedrich，基社盟），财政部长朔伊布勒（Wolfgang Schäuble，基民盟），国防部长德梅齐埃（Thomas de Maizière，基民盟）等

1. 4 德国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德国以德意志民族为主体，也有为数不多的索布人（约6万人）、弗里森人（约1万人）、丹麦人（约5万人）和犹太人（约12万人）等其他民族生活在这里。

1.4.2 语言

德国官方语言为德语，英语亦较为普及。除此之外，索布人、弗里森人和丹麦人也在各自生活区域里保留了本民族语言。

1.4.3 宗教



柏林大教堂

天主教和新教的德国福音教会是德国最有影响力的两大教会。按信众人数，希腊东正教可排为德国第三大宗教，此外还有1.7%的人信奉伊斯兰教，而其余26.3%的人无宗教信仰。

德国宪法保证公民信仰和宗教自由，遵守宪法的宗教社团被认定为“公共法律团体”，拥有法律赋予权力和在税务局允许范围内收取教会税的权利。

1.4.4 习俗

德国人在待人接物方面风格独特，往往给人深刻印象。纪律严明，法制观念强；讲究信誉，时间观念极强；极端自尊，非常尊重传统；待人热情，十分注重感情。

德国人在人际交往中对礼节非常重视。与德国人握手时，有必要特别注意以下两点：一是握手时务必要坦然地注视对方；二是握手的时间宜稍长一些，晃动次数宜稍多一些，所用力量宜稍大一些。

对称谓讲究，是德国人在人际交往中的一个鲜明特点。称呼不当，通常会令德国人大为不快。一般情况下，切忌直呼德国人的名字，称其全称，或仅称其姓，则大都可行。与德国人交谈时，切勿混淆对“您”与“你”这两种人称代词的使用。对于熟人、朋友、同龄者，方可以“你”相称。在德国，称“您”表示尊重，称“你”则表示地位平等、关系密切。

德国人在穿着打扮上的总体风格是庄重、朴素、整洁。一般情况下，德国人的衣着较为简朴。男士大多爱穿西装、夹克，并喜欢戴呢帽。妇女们则大多爱穿翻领长衫和色彩、图案淡雅的长裙。德国人在正式场合一定穿戴得整整齐齐，衣着一般多为深色。在商务交往中，他们讲究男士穿三件套西装，女士穿裙式服装。

德国人饮食十分讲究。德国人最爱吃猪肉，其次才是牛肉。用猪肉制成的各种香肠，令德国人百吃不厌。德国人一般胃口较大，喜食油腻食物，德国人最喜爱的饮料是啤酒。

德国的国花是矢车菊，国鸟是白鹳。在德国，不宜随意以玫瑰或蔷薇送人，因为前者表示求爱，后者则专用于悼亡。德国人比较喜欢黑色和灰色。对于“13”与“星期五”，德国人极度厌恶。他们对于四个人交叉握手，或在交际场合进行交叉谈话也比较反感。因为这两种做法，都被他们看作是不礼貌的。在公共场合窃窃私语，德国人认为是十分无礼的。德国人认定，在路上碰到了烟囱清扫工，便预示着一天要交好运。向德国人赠送礼品时，不宜选择刀、剑、剪、餐刀和餐叉。不允许以褐色、白色、黑色的包装纸和彩带包装、捆扎礼品。与德国人交谈时，不宜涉及纳粹、宗教与党派之争。

1.4.5 科教和医疗

【教育】德国实行免费教育制度，但也有部分联邦州开始实行高等教育收费制度。德国高校主要分为三大类：综合大学、应用技术大学、艺术类大学，各种类型的高校教学侧重点各不相同，规模也不一样。德国教育“双轨制”特色明显，重视学术教育和实践的紧密结合，各种类型的学校之间通过多层次的“立交桥”可以实现互通。2012/2013冬季学期，德国高校在读人数约250万。

【科研】2010年，德国非高校科研机构研发投入总计约104亿欧元，同比增长4.2%。当年校外科研机构从事研发人员（全日制）为9.05万人，同比增加4.5%。研发费用有73.4%用于自然科学领域（48亿欧元）、工程技术（28亿欧元）的研发工作；其余用于社会科学（13亿欧元，12.7%）、人类医学（8亿欧元，5.7%）和农业技术（6亿欧元，5.7%）等领域。

校外科研机构包括由联邦、联邦州、社区政府资助的机构和公共机关资助的非营利性私立机构。由联邦和联邦州共同资助的私立科研机构获得的资金占整个校外科研经费总额的74.1%（77亿欧元），这些单位包括：赫尔姆霍茨中心（Helmholtz Zentren，32亿欧元）、弗劳恩霍夫研究所（Institute der Fraunhofer Gesellschaft，16亿欧元）、马科斯·普朗克研究所（Institute der Max Planck Gesellschaft，15亿欧元）、莱伯尼兹协会（Leibniz Gemeinschaft，12亿欧元）等。其他科学院（所）获得的资金为1亿欧元。

由联邦、联邦州和社区三级政府资助的科研机构获得资金为12亿欧元，占校外研发支出的11.4%。其他公共机关资助的机构，包括科学类图书馆和博物馆等得到的资助为15亿欧元（14.6%）。

【医疗】2010年德国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达2873亿欧元，同比增长3.2%，占GDP的11.6%（2009年为11.7%）。人均医疗健康支出3510欧元（2009年为3400欧元）。2000年至2010年德国医疗卫生支出保持了年均3.0%的增长速度。

德国实行全民医保制度，并建立了以法定公共医疗保险为主、私人医疗保险为辅的医保制度，具有高效、公平和覆盖面广等特点。医疗保险的资金基本上由雇主和雇员各承担一半。按2008年标准，所有月毛收入不超过4012.50欧元的雇员都必须参加法定公共医疗保险。薪酬超过保险义务界限的雇员可自由选择参加法定医疗保险或参加私人医疗保险，医疗保险的费用由雇员和雇主分摊。不同保险机构通过费率差异进行竞争。2008年法定医疗保险费率为14.8%，2009年开始提高至15.5%，但从7月1日起又降至14.9%。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德国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

11.5%，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4342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37人、护理和助产人员114人、牙医8人、药师10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82张。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德国是工会势力比较强大的国家之一，工会组织在德国已拥有140年的悠久历史。德国工会联合会（DGB）是德国工会组织的顶层组织，下属八大行业工会，包括五金行业工会（IG Metall），服务业联合工会（ver.di），采矿、化工和能源行业工会（IGBCE），农业及环保行业工会（IG BAU），食品行业工会（NGG），铁路行业工会（Transnet），教育和科学行业工会（GEW）和警察工会（GdP）。截至2012年底，德国工会联合会共计拥有会员615万人，总部位于柏林。

在由政府、雇主和工人组成的社会经济事务三方对话中，德国工会联合会代表各行业劳工，维护和争取权益，其力量十分强大，在主要城市都设有相关机构，工会活动对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运行产生重要影响。

德国其他主要的非政府组织包括以下4大类型。

（1）以组织游说为主的非政府组织，例如国际大赦（德国）、营救受威胁群体协会等。

（2）关注环保和绿色发展的非政府组织，例如绿色和平（德国）。

（3）关注第三世界和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例如德国发展援助工作委员会、关注第三世界医生组织等等。

（4）与政党关系密切的各类基金会。

除此之外，例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等跨国界非政府组织也在德国设有分支机构。

在全球化进程加快的今天，非政府组织在德国的政治、经济和外交中均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方面，非政府组织依靠自身优势维护公民权益，成为政府与民众之间联系的重要纽带；另一方面，非政府组织在德国政治生活中也起“润滑剂”效果，他们对调节政党关系和提高民众对政治参与度发挥显著作用。

2011年德国平均每千名员工因罢工停止工作1.9天（2006年为12.3天）。从2002年至2011年平均每年每千名员工因罢工停止工作4.4天。2011年德国电信业罢工天数达每千名员工77天。2012年，德国汉莎航空全体人员自8月31日起多次举行罢工，造成法兰克福、慕尼黑、杜塞尔多夫、柏林、汉堡和斯图加特机场多架航班停飞。

1.4.7 主要媒体

【电视媒体】德国主要电视频道有电视一台、电视二台，ARTE台、

德国之声电视台和德国电视。私人电视台如RTL集团、ProSieben等电视频道近几年也发展迅速。近年来，随着数字电视技术发展，各电视台都开始专辟新的数字高清晰电视频道。

【广播媒体】德国较大的广播媒体有西德意志广播、德国电台、德国之声电台等，此外还有一些规模不等的私人电台。

【报纸媒体】德国目前拥有10份全国大报和约350份地方报纸。《图片报》是全欧范围内发行量最大的报纸，日均发行量超过300万份，深受德语区读者喜爱。此外，《南德意志报》、《法兰克福汇报》和《世界报》发行量也达35万份以上。

【主要通讯社】德新社（DPA）是德国最大通讯社，股份为德国主要媒体持有，目前拥有超过1100名雇员和100余名海外记者。德国新闻服务社（DDP）则是另一家擅长以报道德国地方新闻为主的小型通讯社，仅拥有150余名记者，但仍在德国国内新闻界占有一席之地。

【网络媒体】目前，德国主要电视台、广播台和平面媒体均开设自己的网站，主要依靠网络便捷快速的特点加强新闻更新速度，网站新闻多以简单朴实的报道为主，与平面媒体的深入新闻分析加以区别。

【华文媒体】《欧洲经济时尚导报》（月刊）、《华商报》（半月刊）和《欧华导报》（半月刊）是德国最大的三家华文媒体，目前均开设了自己的网站。

1.4.8 社会治安

近年来，德国社会治安总体良好，曾经比较突出的汽车盗窃案件数量大幅下降，重大恶性刑事案件破案率也不断提高。联邦统计局2012年底公布的数据显示，2011年德国刑事犯罪案件共80.8万起，同比减少1%，比2007年减少10%。

根据法案规定，德国公民可合法拥有枪支的最低年龄为21岁，而且25岁以下的申请购枪者要出示身体和精神健康证明。德国有近800万支合法私人枪支，几乎每10个人中就有一人合法拥有枪支。

德国处于“一般恐怖威胁状态”。2012年12月，在德国波恩市中心火车站发现可疑爆炸物，德国联邦检察院就该起案件进行调查并怀疑此次炸弹袭击事件是一恐怖组织所为。

1.4.9 节假日

德国法定假日包括：1月1日，新年；耶稣受难日（复活节前的星期五）；复活节2天；5月1日，劳动节；圣灵升天节（复活节后第40天）；圣灵降临节2天（复活节后第7个星期日/第8个星期一）；10月3日，德国统一纪念日；圣诞节2天（12月25日/26日）。

每周六、日为公休日。

2. 德国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德国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的吸引力来看，德国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十大方面：强大的经济实力；较高的国际地位；高生产率；高素质劳动力；强大的创新能力；一流的基础设施；极具吸引力的激励机制；极具竞争力的税收政策；安全稳定的投资框架；高品质的生活。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德国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6位。

2.1.2 宏观经济

进入21世纪后，德国经济在经历了最初几年徘徊后恢复平稳增长态势，从2004年到2008年经济实现连续增长。据德国联邦统计局统计，2008年，在全球金融危机大背景下，德国国内生产总值仍实现1.3%的增长，通货膨胀率为2.6%。但2009年德国经济受金融危机影响严重，国内生产总值同比下降4.9%。2011年德国国内生产总值3.58万亿美元，扣除价格因素后同比增长3.0%。与此同时，德就业形势好转，就业人数首度突破4100万大关，失业人数减少44.6万至250万。当年消费者价格指数上行2.3%，公共财政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下降至1%。2012年受欧债危机影响，德国国内生产总值2.645万亿欧元，仅增0.7%。通货膨胀率是2.1%。但德国就业形势一直保持良好势头，2012年12月，就业人数达4190万，较上年同期增加32万人。

【经济增长率】

表2–1：德国经济增长情况

年份	GDP(亿欧元)	增长率(%)	人均GDP（欧元）	增长率（%）
2007	24290	3.4	29500	5.0
2008	24740	0.8	30100	2.0
2009	23750	-5.1	29000	-3.7
2010	24960	3.6	30500	4.5
2011	25930	3.0	31700	3.6
2012	26440	0.7	32299	1.9

资料来源：德国联邦统计局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GDP构成】据德国联邦统计局网站数据， 2012年德国家庭消费支出、投资及出口（包括货物和服务）分别占GDP的57.6%、17.6%和51.5%；2012年德国第一、二、三产业在GDP中的占比分别为0.9%、27.3%和71.8%。

【外汇储备】2012年底，德国的外汇储备为287.75亿欧元。

【财政支出】2012年德国财政收入11941亿欧元，支出11899亿欧元，财政赤字42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0.2%，重新回到欧盟稳定与增长公约规定3%的界限以内。其中联邦赤字122亿欧元，州级赤字68亿欧元，市镇财政盈余61亿欧元，社保基金盈余170亿欧元，达两德统一后最高值。

【外债】截止到2012年底，德国政府外债7747亿欧元。

据IMF数据，截至2013年1月底，德国联邦银行黄金储备约1826亿美元，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份额为180亿美元。

标准普尔2012年对德国主权债务评级为AAA级，维持"稳定"评级展望。惠誉2012年确认德国AAA评级，前景展望为稳定。穆迪2012年七月宣布将包括德国在内的多个欧元区AAA评级国家的主权评级前景展望调为负面，这表示市场正在警惕欧债危机的强传染性拖累目前状况较好的国家。

【税收】据联邦统计局数据， 2012年德国海关税（1240亿欧元），基本与上年持平，关税主要来源于能源税（393亿欧元）、烟草税（141亿欧元）、电力（70亿欧元）。2011年德国税收总额为（5733.51亿欧元），其中包括联合税（4035.67亿欧元），联邦税（991.34亿欧元），联邦州税（130.95亿欧元），关税（45.71亿欧元），地方税（529.84亿欧元）。

【公民财产】根据德国银行协会对德国民众总家底进行的统计，德国民众财产累计10万亿欧元，减去1.5万亿债务后，计8.5万亿欧元（包括资金财产和不动产，但不包括汽车、家具、首饰和艺术收藏），用它可以四倍偿还德国联邦政府的总债务（2.1万亿欧元），或足以用来偿还欧元区17国的总债务（2011年第三季度为8.2万亿欧元）。

德国人的理财观念注重安全稳妥，所以近4.7万亿资金财产中有三分之二以上是现金、存款储蓄和保险产品，股票仅占资金财产的5%。在过去的20年中，德国人的资金财产增长了两倍，由1991年一季度的1.75万亿欧元增至4.662万亿欧元。

2012年德国实际工资上涨0.6%，而名义工资增加2.6%，物价涨幅为2.0%。2012年，德国劳动力成本涨幅高于过去10年1.8%的平均水平，工业和服务业平均小时工资增幅2.9%，高于欧盟各国1.9%的平均水平。

2.1.3 重点/特色产业

【汽车与汽车配套工业】德国是世界汽车制造强国。2012年德国汽车

及零部件出口1900亿欧元，同比增长3.1%，在出口总额中比重达17.3%，继续保持出口榜首（出口榜第二和第三位分别是机械设备和化工制品）。2011年德国出口轿车452万辆，增长6.6%。

德国汽车业充分认识到技术的重要性。近5年来，德国汽车工业研发投入千亿欧元，创历史纪录，占整个工业研发投入的三分之一。德国汽车工业拥有3600余项专利，遥遥领先于其他国家。所有这些都确保了德国汽车工业在全球的技术领先优势，并凸显德国汽车工业在德国经济中的核心地位。2012年，德国汽车企业研发投入约161.6亿欧元，同比增加2.1%。德国品牌在国外生产的汽车继续领先于国内产量，增长11.5%，达823.6万辆；国内产量增长3.7%，达538.8万辆。中国每5辆售出新车中，就有1辆是德国品牌。

到2012年底，德国汽车行业就业人数约75万人，是德国就业人数最稳定的行业。德国汽车及其配套工业产品出口率高达70%，为德国外贸顺差做出巨大贡献。目前约有1000家左右德国企业从事汽车工业生产活动。在全球中高档汽车市场上，德国汽车品牌占有重要地位。奔驰、宝马、保时捷、奥迪、大众等档次、型号不同的轿车在中国均占有较大市场份额。安全、舒适、节能、环保、美观、耐用是德国品牌轿车的主要特点。

【机械设备制造工业】德国是世界第二大机械设备制造国，仅次于美国。2011年机械制造业销售额2788亿美元。2012年机械设备是德国当年第二大出口商品（1640亿欧元），增长2.0%，占全年出口总额的15%。全德有超过3600家企业从事机械设备制造，行业从业人数97万人。

德机械设备制造业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业，是世界第一大机械设备产品出口国，75%的机械设备产品销往国外。出口额约占世界机械出口总额的19%，在机械设备业32个产品领域中，德国产品在18个领域为世界出口第一，在其余领域内也均处于世界前列。

【电子电气工业】德国拥有世界领先的电子电气工业。根据德国电子电气工业协会数据，国内雇员总数约84.4万人，产品达10余万种，是德国第三大支柱产业。2012年德国电子电气业产值1730亿美元。德电子电气业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汽车业发展。汽车、数据处理、工业电子是该行业三大主要市场领地，分别能占到行业销售额的37%、28%和23.4%。德国电子电气工业每年的研发投入约占德国工业总研发投入的五分之一，是德国第二大研发投入领域，年投入超过100亿欧元。德国制造的电子元件一半以上用于出口，其中50%以上出口到欧洲国家。

据德国电子电气行业协会数据，2012年，行业出口总额1610亿欧元，增长2%；前5大出口目的国分别是美国、法国、中国、意大利、英国，德国，向各国出口额分别为133亿、118亿、118亿、86亿和79亿欧元。近年，德电子电气工业每年创新开支150亿欧元，占该行业营业额的10%，其中

研发投入120亿欧元，约占德国工业总研发投入的五分之一。

【化工及制药业】德国是世界最大的化工产品出口国，是欧洲首选的化工投资地区，拥有完善的基础设施、研究机构和高素质劳动力。根据德国化学工业协会数据，2012年德国化工行业年销售额1866亿欧元，同比增长1.3%。其中国内销售总额741亿欧元，同比下降1.4%；国外销售总额1125亿欧元，同比增长3.1%。全行业从业人员43.7万人，受高等教育程度很高。58所大学的化工系、24所大学的应用科学系及68所非大学化工研究机构提供化学研究，使德国化工业多年来保持研发优势。据德国联邦统计局数字，2012年德国化工产品出口1046.7亿欧元，同比增长0.6%；进口718.7亿欧元，下降33.9%。

德国化工制药业三大优势领域分别是基础有机化学品、初级塑料产品和药品，它们均能占到德国化工业生产总量的15%至20%。化工制药业主要产品有特种及精细化工品、聚合物药物产品、石化及衍生物、洗涤类产品、无机基础化学品和农用化学品。德国化工和制药巨头拜耳公司雄心勃勃，规划从2010至2015年，将其在金砖国家营业额从55亿欧元翻一番提高到100亿欧元，单在中国一地就要从30亿欧元提高到60亿欧元。根据德国制药协会数据，2011年德国制药业产值280亿欧元，比上年增长4.1%，出口额占总产值的65.1%。全行业从业人员10.5万人。目前德国化工业最主要的投资地是欧美国家，同时亚洲和新兴市场的重要性也日益增加。

【航空航天工业】航空航天是德国最具创新精神和表现最出色的行业之一。据德国航空航天工业联合会（BDLI）统计，2011年德国航空航天工业增速明显，销售额达257亿欧元，增长4.1%。销售增长动力主要来自民用航空（+6.2%），而军用航空航天工业销售额却下降1.1%，至64亿欧元，军用飞机销售额15年来首次下降，原因是联邦国防军改革导致战斗机和直升机订单减少。2011年，德国航空航天工业就业人数增长2.12%至9.74万人，航天部门员工增幅达12.2%，至7500人。德国航空航天工业有超过155家公司和相关机构，有广阔发展前景，在今后20年，将出产约25000架新飞机，销往全球市场。

德国大学每年培养4500名航空航天专业学生，其中有25家大学直接涉足该行业相关研究。德国拥有700多名航空航天领域科学家。德国航空航天中心（DLR）28个专业机构总共聘用5000多名员工。德国民用与军用飞机制造商给投资者，尤其是在飞机内部、引擎、轻量构造或是专用航空领域的投资者带来丰富机会。德国飞机制造商们正寻找新技术和新方法，按照“2020计划”、在增加运营情况下，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和噪音产生。

【食品及饮料行业】德国食品及饮料业门类广泛，销售额前几类分别是：肉类（22.6%）、奶制品（16.1%）、酒精饮料（10.9%）和糖果类（8.9%）。欧洲几乎所有国际食品商都在德国投资设厂，重要国内及国外

生产商包括：欧特家博士（Dr.Oetker）集团、Südzucker有限公司、Vion食品集团、卡夫食品德国有限公司、雀巢公司等。这些食品制造商造就了其欧洲第二大食品生产国的地位。根据德国食品和饮料联合会数据，2012年德国食品及饮料行业总产值是1706亿欧元，比上年增长3.6%，其中出口503亿欧元，增长10.9%，对欧盟以外国家出口增长19.8%。全德从事该行业的公司有5990家，从业人员55.6万。

行业市场辐射范围大，得益于国内8200万消费者、接近欧洲所有市场的优越地理位置和领先技术，德国成为进入欧洲食品及饮料市场最佳地点。德国有机产品销量保持两位数的稳定增长率，凸显德国在有机食品生产及消费方面的领先地位。鉴于德国产品在国外无与伦比的知名度，预计该行业将在未来继续快速增长。

行业产业集群完备。由于现存食品及饮料业的竞争性格局，进入德国市场障碍很少。此外在整个食品加工价值链上有很多公司，这使新来者容易找到供应商、分销商和其他有价值的合作伙伴。

据市场研究机构尼尔森(Nielsen)公布调查报告，2011年德国生态食品销售止住上一年度下滑2.3%的跌势，实现了9.9%的快速增长，远远超过普通食品3.6%的增速，销售总额约为25亿欧元。该机构认为，生态食品在消费者心目中形象日益改善，其市场潜力巨大，今后生产和流通企业应提供更可靠的信息服务，以进一步提高消费者对生态食品质量的信任度。

【信息与通讯技术产业】就销售规模、产业范围、成长潜力、研究实力和员工素质而言，德国的信息与通讯技术（ICT）产业在欧洲位居第一；在世界市场位居第三。据德国联邦信息通讯技术联合会数据，2012年ICT行业产值（包括设备及服务）同比增长2.8%；从业人员88.6万人，较上年增加了1万个就业岗位。德国信息与通讯技术产业不仅促进了经济发展，还为劳动力市场注入活力。据联邦统计局数据，2012年，德国有79%的家庭使用互联网。

未来几年德国信息与通讯技术产业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是：

云技术与服务：2015年，行业10%的支出将应用于云技术；云技术产值将达130亿欧元；云服务达48亿欧元；云设施创造产值26亿欧元。

智能网络建设：电力生产和管理的去中心化使智能电网的建设成为当务之急；智能网市场产值到2030年将翻一番，达460亿欧元。

电子游戏：德国是欧洲最大的电子游戏市场，并呈快速增长趋势。目前，德国电子游戏用户230万人，其中145万人是网络游戏用户；产值年平均增幅50%；市场门槛低，没有大企业占据垄断性市场份额。

信息安全：2015年，德国信息安全产品销售额将达106亿欧元；识别、防伪和生物统计技术的产值预计将翻一番。

移动数据服务：2014年，德国将有330万人拥有智能手机。

【可再生能源】德国不仅把发展可再生能源作为确保能源安全、能源多元化供应和开发替代能源的重要战略选择，而且也视之为通过减少碳排放和节约化石类燃料而解决环境问题的重要措施。德国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水利发电等开发利用方面居世界领先水平。可再生能源在德国最终能源消费中所占比例不断上升，2012年为11.7%，其中生物质能占7.1%，风电占1.2%，太阳能占1.0%，生物燃料占0.9%，水电占0.5%。2012年，德国燃煤、燃气等火电比重为56%；核能比重16%，同比下降1.7%；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比重已达21.9%，同比增长1.6%，已连续两年超过核电。可再生能源行业销售额在过去数年里一直在增长，2010年对可再生能源设备的投资是266亿欧元，行业就业总人数是37万人，到2030年预计再增加30万人就业。德国现任政府的目标是到2020年，可再生能源发电比重至少达到35%。而德国可再生能源协会认为，到2020年德国可再生能源发电可保证全国约一半的电力需求。2011年6月德国决定在2022年前关闭所有17座核电站，并大幅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为保持和拓展该领域的强势地位，德政府准备至2013年斥资120亿欧元用于支持技术革新，其中大部分资金将用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可再生原材料生产和能源效率提高方面。

2010年，德国在清洁能源领域投资达412亿美元，可再生能源供电占民用电消耗的17%，当年德新装太阳能系统总计7吉瓦，约占全球新装机容量一半，德国风电装机总容量已超27吉瓦，在欧洲位居第一。每年德国可再生能源产品需求都创下新纪录，世界大型太阳能、风能公司都在德国设有分支机构。按照德政府预定目标，可再生能源占德供电比率要在2020、2050年分别上升至35%、80%。为此，未来德需要在电能储存技术领域进行大量研发和投资。德政府也认为，德国能为电能储存以及燃料电池技术快速开发和产业化提供恰当环境，是相关公司研发和投资地点的理想选择。

【研发与创新】德国联邦政府在本届任期内斥资60亿欧元用于研发。相对GDP而言，德研发投入位居世界前列，仅逊于瑞典、瑞士、芬兰和日本。从行业情况来看，化工、制药企业有89%的企业组织研发投入，电子、电信以及汽车、机械制造类企业中有70%；在研发方面花钱较少的是交通运输、供水和服务行业企业。在研发与创新领域，德国拥有一流的设施，完善的管理体制和优秀人才。德国有约750家政府资助的研究机构，以及众多的企业研发中心。53.5万人从事研发工作，其中31.7万人是科学家或学者。与40多个国家开展双边或多边科研合作。根据德国科研联盟数据，2011年德国用于科研的公共资金共计24.196欧元，其中联邦政府投入16.208亿欧元，占总额的67%，州政府投入7.918亿欧元，占32.7%，其余的700万由私人、基金会及欧盟提供，占0.3%。德国联邦经济部长罗斯

勒指出："研发是振兴经济的灵丹妙药"，德企业的高研发投入强化了自身在全球的竞争实力，德国经济从中获益匪浅，"欧洲经济研究所报告证明，德国政府和经济界扩大研发投入取得了丰硕成果。"

德国强大的产业竞争力体现在其拥有世界一流的企业。2013年进入世界500强的德国企业有33家。

表2–2：2013年跻身世界500强的德国企业名单

（单位：百万美元）

2013排名	2012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
9	12	大众公司（VOLKSWAGEN）	247613.3	27909.1
15	16	意昂集团（E.ON）	169756.4	2849.1
23	21	戴姆勒股份公司（DAIMLER）	146886.3	7832.9
31	28	安联保险集团（ALLIANZ）	130774.6	6642.8
53	47	西门子（SIEMENS）	108988.5	5782
65	62	巴斯夫公司（BASF）	101176.8	6270.1
68	69	宝马（BMW）	98759.5	6549
87	72	麦德龙（METRO）	85768.2	3.9
92	76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MUNICH RE GROUP）	84049.9	4106
105	89	德国电信（DEUTSCHE TELEKOM）	74754.6	-6753.3
108	98	德国邮政（DEUTSCHE POST）	74126.2	2130.7
130	104	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	67487.2	304.6
131	110	博世公司（ROBERT BOSCH）	67423	2905.7
139	124	莱茵集团（RWE）	65247.2	1678.4
155	122	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	59483.7	-6054.3
180	128	德国巴登-符腾堡州银行（LANDESBANK BADEN-WÜRTTEMBERG）	53812.2	512.8
194	187	拜耳集团（BAYER）	51096.7	3143.4
199	179	德国联邦铁路公司（DEUTSCHE BAHN）	50500.4	1890.4

250	241	德国大陆集团（CONTINENTAL）	42070.2	2420.5
271	248	汉莎集团（LUFTHANSA GROUP）	39031.9	1272.3
317	272	弗朗茨海涅尔公司（FRANZ HANIEL）	34690.7	-2369.8
335	334	德国中央合作银行（DZ BANK）	33599.7	888
339	342	德国艾德卡公司（EDEKA ZENTRALE）	33195.8	181.3
425	363	PHOENIX PHARMAHANDEL公司（PHOENIX PHARMAHANDEL）	27337.2	193.6
451	293	贺利氏控股集团（HERAEUS HOLDING）	25981.3	296.6
468	377	德国商业银行（COMMERZBANK）	24925.1	7.7
470	479	费森尤斯集团（FRESENIUS）	24790.1	1190
472	420	巴登-符滕堡州能源公司（ENERGIE BADEN-WÜRTTEMBERG）	24733.4	608.5
488	453	途易（TUI）	23774.2	-19.6

资料来源：2013年美国《财富》杂志

2.1.4 发展规划

经济全球化冲击，使德国陷入深刻的结构性和制度性危机。进入21世纪，德国政府已经并计划开展深刻的社会经济变革，以确保德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其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思路是：努力使传统社会民主与新自由主义相结合，坚持国家与市场、供给与需求、公平与效率、权利与义务相平衡的原则。为此，德国政府做出三项战略决策。

【21世纪经济发展战略框架】2002年4月，德政府制定21世纪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总体框架，由4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1项指数组成。世代公正、生活质量、社会团结和国际责任为4个总目标。21项指数涉及合理开发资源和资源循环利用、《京都议定书》规定的6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大气保护、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耗中的比例、土地使用、国家公共财政支出、教育、社会福利和国内生产总值、经济未来发展、私人和国家用于研究和开发的经费、运输能力和铁路在货运量中占比、生态农业耕种占比、空气质量、健康标准、制止环境犯罪、就业率、家庭前景、男女平等、外籍公民融入社会、发展援助和经济合作经费、市场开发和从发展中国家的进口量等。

【可持续发展重要领域】与此相应，德国还确定了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领域。能源政策的首要目标是：2020年二氧化碳排放量比1990年减少40%，到2010年停止煤炭补贴，扩大利用可再生能源，取消核电供应。发展企业化可持续农业，在保护环境前提下，生产健康食品；在农业区引入能够适应未来发展的其他产品。交通方面必须实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目标，开发“无污染”技术，发展铁路交通货物运输。

【新经济化】实施“新经济化”战略。采取一切措施，迅速推进以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为代表的新经济产业的兴起，原有产业也要迅速实现新经济化，使新经济成为德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同时，要加速德国经济生态化进程，甚至使德国经济模式称得上“生态社会市场经济”。

【2010议程】从2004年起实施“2010年议程”。推进包括劳动力市场改革、医疗保险改革、失业保险改革、养老金保险改革等一系列削减社会福利的改革措施，同时进行税收改革、科教体制改革。改革虽然遇到很大阻力，但已取得初步进展，并逐步为朝野认可。德国经济界普遍认为，“2010年议程”是德国经济走向可持续发展的正确举措。

2.2 德国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2年，德国居民消费总额为15234亿欧元，占当年GDP的57.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4279亿欧元，占GDP的16.2%；政府消费支出总额是5150亿欧元，占GDP的19.5%。

2012年，德国固定资产形成总额为4646.8亿欧元，其中机械设备是1749.6亿欧元，建筑是2604.9亿欧元，其他产品292.3亿欧元。

2.2.2 生活支出

德联邦统计局提供的数字显示，2012年德国居民储蓄率为10.5%，居民储蓄存款总额为1752.5亿欧元，人均存款为2142欧元。

另据联邦统计局统计，2012年德国私人家庭消费总额为15216亿欧元。按照其2012年公布的数据，2010年德国家庭月平均消费额为2168欧元，住房能源占34.1%，饮食占14.1%，衣着占4.6%，家居品占5.4%，交通占14.1%，休闲娱乐占10.9%。

2.2.3 物价水平

德国物价水平在欧洲发达国家中属于中等。2012年德国消费价格指数平均上升2.1%。其中食品价格上涨较快，涨幅为4.4%，服装价格上涨2.5%，饮料和烟草价格上涨2.4%，能源价格上涨1.8%，

2012年德国电信（固话/上网费、移动话费）消费者价格指数同比下降1.4%。其中固话/上网费同比下降1.2%，移动电话费下降2.1%。自2005年至2012年，德国电讯消费者价格指数已下降13.0%，其中固话/上网费下降11.8%，移动电话费下降16.6%。

根据联邦统计局最新数据，2013年10月德国消费者价格同比增长2%，其中能源价格上涨0.5%，食品增长4.2%，房屋租金增长1.6%。

2.2.4 能源消耗

据德国能源审计工作组数据显示，德国2011年能源消耗为13411千万亿焦耳，下降4.8%，是自1990年以来最低值，比2008年下降5%，同期能源利用率同比提高2.1%。德国计划2020年能源消耗比2008年下降20%。

2.3 德国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德国基础设施完备，在欧洲各国中名列前茅，铁路、航运、水运和海运发达，能充分满足本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成为吸引各国投资者赴德投资的重要因素之一。两德统一后，随着联邦政府对东部地区投入的增加，德国东部地区基础设施状况也大为改善。

2.3.1 公路

德国公路交通十分发达，城际公路网全长23.1万多公里，其中联邦主干道长53400公里，高速公路超过41000公里，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德国高速公路已有60多年历史，路面一般宽40米，分上下行，有三条或四条车道。在上下车道之间用两米高水泥墙隔开，有的地方则是四五米宽中央间隔带，在间隔带种植草坪、花和灌木。在高速路上，没有任何其他公路、铁路与其平面交叉，都是采用立体交叉方式。

德国的公路分为联邦级、州级和乡镇级，不同的路段有不同的车速限制。通常联邦公路规定最高车速为100公里/小时，市区内仅为50公里／小时，住宅区内只允许30公里／小时，只有一部分高速公路无车速限制。同时，对某些车辆如载重汽车、大型公共汽车等也规定最高车速。2012年公路运输量达33亿吨，占总货运量的77%，同比下降2.7%。

2.3.2 铁路

2012年德国铁路货运重量3.66亿吨，同比下降2.4%。其中境内货运2.47亿吨，下降3.1%，占总货运量的67.5%。客运量为25.71亿人次，同比增长3.9%。

德国铁路网是欧洲交通道路核心部分之一。它以37679公里的长度位

居欧盟国家之首，每天运行列车约31645列，共有大约8300个车站，每年输送旅客约190万人次，货物约3.5亿吨。铁路连接着所有大城市和几乎所有小城市。德国火车大概有以下几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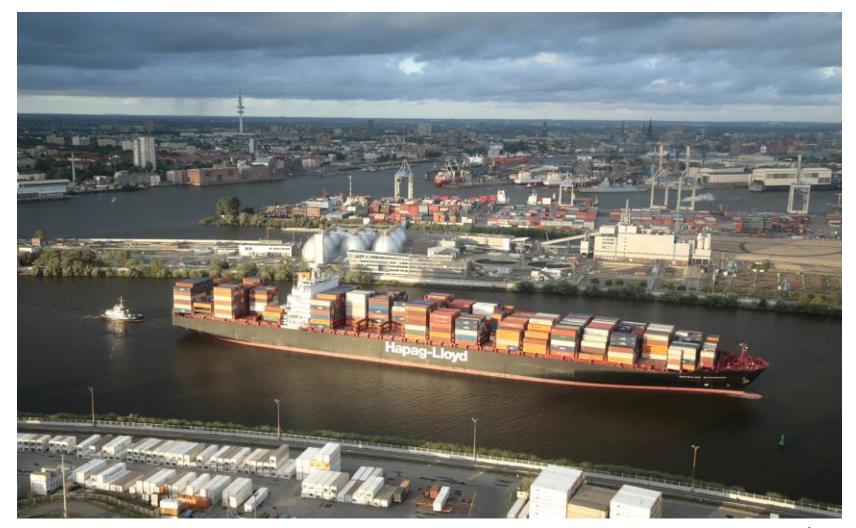
CNL（City Night Line）城际夜车，来往于德国、奥地利及瑞士之间，所有火车都可于早上到达市区。主要线路包括：多蒙特—维也纳，汉堡—苏黎世，柏林/德累斯顿—苏黎世，分为豪华、舒适、经济及软座4四种。

ICE（Inter City Express）城际高速，最快和最舒适的交通工具，时速高达280公里。

IC（Inter City）/EC（Euro City）城际高速火车，时速200公里，车次密集。

IR（Inter Region）区际快车、RE（Regional Express）区间加快列车、RB（ Regional Bahn）地区列车、SE（Stadt Express）城际快车以及S-Bahn市内铁路。

2.3.3 水运



汉堡港

德国联邦水路网络总长约7731公里，其中6600公里为内河。35%流域可自由通过，41%有船闸，24%为人工运河。联邦水路还包括约335个船闸和280座堤坝，3个升船机、2个峡坝和约1300座桥梁。属于总长约4800公里的主要水路网络的河流（水路等级为4级以上）有莱茵河（包括内卡河、美因河、摩泽尔河和萨尔河等支流）、多瑙河、威悉河、易北河等水运干线和抵达奥得河及多瑙河的连接性运河体系。除此之外，德国还有100

多个现代化的公共海港和河港，74个大城市及其附属地区中，有56个城市有水路连接。

由于莱茵河封航1个月以及莱茵河和其他河流春秋两季水位过低的缘故，2012年德国内河航运货物吞吐量减少0.9%，总计2.20亿吨，低于上年的2.22亿吨。

2012年，德国海港货运量为2.98亿吨，相比2011年2.93亿吨增长1.8%。不过，相比2008年曾达到年度峰值3.21亿吨，2012年差距幅度为7.2%。汉堡港是德国最大的海港，是欧洲集装箱货物来往中国的第一大港口。

2.3.4 空运

德国民航运输业发达，法兰克福机场是世界主要航空港之一。2012年德国航空货运（包括航空邮递）吞吐量总计430万吨，同比下降2.7%，其中出境210万吨（+8%），入境230万吨（+1.8%。德国境内空运量增长10.2%至11.6万吨。涉华（包括香港地区）业务方面，运往中国货物29.2万吨（-8.2%），从中国运进282206吨（+2%）。2011年德国航空货运价格提高22.9%，原因是航空燃料附加费急剧增长。2011年四季度航空货运价格同比增加17.7%，而三季度仅仅提价0.5%。运往印度、中国、阿联酋的货物运价增幅最大，分别增长27.6%、29.5%、35.5%。欧洲大陆内部航空货运价格增加14.5%，运往巴西的货物运费增加幅度最小（+13%）。

据德国联邦统计局统计，德国2012年共运送乘客1.8亿人次，同比增长2.27% 其中国内客运量2350万人次，占比13%，国际客运量15650万人次，占87%。最重要的3个客运机场分别是慕尼黑机场、柏林泰戈尔机场和法兰克福机场。

中国去往德国的主要航线有：

LH784 法兰克福—沈阳	LH785 沈阳—法兰克福
CA931 沈阳—北京—法兰克福	CA932 法兰克福—北京—沈阳
CA965 杭州—北京—法兰克福	CA966 法兰克福—北京—杭州
LH721 北京—法兰克福	LH720 法兰克福—北京
CA935 上海—法兰克福	CA936 法兰克福—上海
LH729 上海—法兰克福	LH728 法兰克福—上海
MU219 上海—法兰克福	MU220 法兰克福—上海
CA961 北京—慕尼黑	CA962 慕尼黑—北京
LH723 北京—慕尼黑	LH722 慕尼黑—北京
LH727 上海—慕尼黑	LH726 慕尼黑—上海
CA963 北京—杜塞尔多夫	CA964 杜塞尔多夫—北京
HU489 北京—柏林	HU490 柏林—北京

CA431 成都—法兰克福 CA432 法兰克福—成都

2.3.5 通信

【电话通信】2011年，德国共计拥有固定电话用户近6000万户，普及率位居欧洲前列。此外，德国移动电话网络也发展迅速，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世界著名的移动通信运营商T-mobile、Vodafone和O2等均在德国拥有自己最新的3G网络系统。据德国联邦统计局统计，2011年全德每100户家庭拥有166部手机。

【互联网通信】德国在互联网技术发展和普及率上也领先于欧洲其他国家。2012年德国79%的家庭使用互联网，其中25%的家庭使用宽带，三分之一的企业为员工配备智能手机，比2008年增长1倍。德国拥有无线上网热点13000个，平均每10万人口拥有16个无线热点，绝大部分无线热点已符合801.11g标准，预计在几年内无线上网速度更可高达300Mb/s。

【邮政通信】1995年德国联邦邮政实行私有化，拆分为德国邮政股份公司、德国电信股份公司和德国邮政银行股份公司。德国法律允许任何个人与公司从事不超过1000g信件的邮寄业务，目前共有德国邮政、TNT邮政和PIN集团三家公司提供信件邮递业务。德国邮政作为德国最大的邮政服务公司，其邮递业务在全德拥有近15万雇员和超过13650个邮政营业网点，平均日信件投递量达7000万封。

2.3.6 电力

2012年德国发电总量约600Twh(兆瓦时)，电力资源较为充足，可满足德国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据德国弗劳恩霍夫太阳能研究所数据，2012年德国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增长44%，达27.9TWh，超过德国全国发电量5%。如果条件允许，德国计划2020年太阳能发电占全年发电总量达到10%。风能发电量是45.9Twh，同比增长6%，占发电总量的8.2%，水电发电量是18.1Twh，占发电总量3%。

2. 4 德国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2012年德进出口总额达20060亿欧元，其中出口10970亿欧元，同比增长3.5%，进口9090亿欧元，增长7.8%，外贸顺差为1880亿欧元。主要贸易伙伴中，对欧盟出口、进口额分别为6253亿欧元和6363亿欧元，下降0.3%和11.1%；对欧盟外出口为4328亿欧元，增长9%，进口额是2727亿欧元，下降17.2%。

【主要贸易伙伴】2012年法国继续保持德国最大贸易伙伴，德法双边

进出口贸易总额达1695亿欧元，荷兰以1580亿欧元居第二位，中国排名第三，德中贸易总额为1440亿欧元。

法国自1961年以来一直是德国货物出口最多的国家，2012年德对法出口总额为1040亿欧元；其次是美国和英国，德对其出口额分别为870亿欧元和720亿欧元。进口方面：荷兰是其第一大进口国（870亿欧元），德国自中国和法国进口总额分别为770亿欧元和650亿欧元。

德国对欧盟成员国贸易在其外贸总量中占据了很大比重，其主要贸易伙伴均为欧盟成员国。2012年德对欧盟贸易额为11352.39亿欧元，占德外贸总额的56.6%。其中，对欧元区贸易额为7831.59亿欧元，占德对欧盟贸易额的69.0%，占德外贸总额的39%。2012年对欧盟出口额6252.9亿欧元，同比下降0.3%，占德出口总额的57%，其中对欧元区的出口额为4413.75亿欧元，同比增长4.9%，占德出口总额的37.5%。2012年德前十大出口市场中仅美国（第2位）、中国（第5位）和瑞士（第8位）为非欧盟国家。

2012年，德国自欧盟进口额为5099.49亿欧元，同比下降10.9%，占德进口总额的56.1%，其中自欧元区进口4015亿欧元，同比下降14.9%，占德进口总额的37.6%。在德2012年前十大进口来源国中，欧盟成员国占了六个，其余为中国（第2位）、美国（第4位）、俄罗斯（第7位）、瑞士（第9位）主要贸易伙伴排名详见下表：

表2–3：2012年德国贸易伙伴排名

排名	国家名称	贸易额（百万欧元）	增幅（%）	所占比重（%）
1	法国	169235.6	10.2	8.6
2	荷兰	157553.2	14.7	7.7
3	中国	143941.8	10.6	7.3
4	美国	137406.4	10.3	6.2
5	英国	115689.6	8.1	5.6
6	意大利	105149.9	12.4	5.6
7	奥地利	95098.8	8.6	4.9
8	瑞士	86493.0	6.4	4.3
9	比利时	82954.8	2.2	3.9
10	波兰	80511.8	12.8	3.8

数据来源：德国联邦统计局

【贸易结构】德国外贸产品结构反映了德国经济结构的特点，以汽车、机械、化工和钢铁产品为主，详见下表。

表2-4：2012年德国外贸产品结构

	出口				进口			
排名	产品名称	金额（亿欧元）	增幅（%）	占比重（%）	产品名称	金额(亿欧元）	增幅（%）	占比重（%）
1	汽车及配件	1901.92	3.2	17.3	石油、天然气	973.95	18.7	10.7
2	机械	1642.33	2.1	15.0	数据处理、电子和光学设备	876.99	6.9	9.6
3	化工产品	1046.73	3.8	9.5	汽车及配件	811.93	0.2	8.9
4	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和光学产品	846.86	1.6	7.7	化工产品	718.72	1.3	7.9
5	电力设备	658.25	0	6.0	机械	685.66	-2.1	7.5
6	金属	580.64	-3.9	5.3	金属	551.12	-9.7	6.1
7	药品	547.75	6.9	5.0	电力设备	434.43	2.5	4.8
8	其他运输设备	509.82	24.2	4.6	食品	388.16	2.4	4.3
9	食品及饲料	457.16	7.3	4.2	药品	384.47	-0.8	4.2
10	橡胶和塑料产品	380.91	2.0	3.5	其他车辆	342.75	-4.4	3.8
11	金属产品	371.52	2.0	3.4	炼焦制品和矿物油制品	298.22	1.1	3.3
12	纸张产品	189.13	-1.8	1.7	农产品、狩猎产品	270.06	2.1	3.0
13	炼焦制品和矿	155.82	17.4	1.4	服装	256.95	-5.3	2.8

	物油制品							
14	服装	137.40	-1.8	1.3	橡胶和塑料产品	251.36	0	2.8
15	玻璃及其制品、陶瓷、岩石和土壤	128.78	-1.4	1.2	金属产品	236.04	3.1	2.6
16	纺织品	103.58	-2.3	0.9	纸张产品	141.80	1.8	1.6
17	原油、天然气	91.59		0.83	纺织品	96.45	-6.1	1.1
18	农产品、狩猎产品	87.06	3.1	0.8	家具	95.99	1.6	1.1
19	家具	85.16	2.2	0.8	皮革和皮革制品	94.63	0.7	1
20	木材和木制品、软木和木编织品（不包括家具）	58.63	-3.3	0.5	玻璃及其制品、陶瓷、岩石和土壤	85.85	-0.5	0.9
	总额	10973.43	3.5	——		9019.6	13.1	0.8

资料来源：德国联邦统计局

2.4.2 辐射市场

【全球贸易协定】德国于1951年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同时也是1995年1月1日WTO创建时的正式成员。

【区域贸易协定】德国是欧盟的创建国之一，因此原产于德国的商品可自由进入欧盟。作为欧盟成员国，所有欧盟对外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德国都受到其权利义务约束。

2.4.3 吸收外资

德国是世界第四大经济体，也是欧洲头号经济大国。德国输出资本大大高于输入资本，是世界最大的资本输出国之一。据德联邦银行数据显示，2012年德国在国外直接投资额为521亿欧元，同比增长38.9%。欧元区内，德国主要的投资目的国是荷兰和卢森堡；欧洲以外，主要目的国是中国，2012年德国在中国金融领域投资增长尤为显著。2012年，德国共吸收国外直接投资51亿欧元，同比下降76.9%。投资主要来自美国、法国和荷兰的母公司。据德国联邦贸易投资促进署报道，2012年中国在德投资额约14亿欧元，这是历史上首次，中国与德国之间的投资金额相当；在该署经手的投资项目中，中国的数量最多达18%，第二名是美国12%。目前世界500强企业在德国均 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外国企业投资主要集中在扩大企业驻地和销售部门，在生产、研发方面的投资还相对较少。21%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向汽车和机械制造领域，其次是信息、通讯和软件业（13%）。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德国吸收外资流量为65.6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德国吸收外资存量为7163.4亿美元。

2.4.4 中德经贸

【双边贸易】中国是德国在亚太地区的最大贸易伙伴，德国是中国全球第六大和在欧洲最大的贸易伙伴。据德国联邦统计局统计，2012年德国对中国出口同比增长2.7%，总额达666亿欧元；从中国进口同比下降2.8%，总额是773亿欧元；双边贸易逆差额为107亿欧元，较上年收窄27.1%，2011年贸易赤字为147亿欧元。

在过去几年中，中国对德国显得愈发重要。从1995年至2012年，德国对中国出口年均增长15.8%，期间德国出口共增长6.4%；德国从中国进口年均增长14.1%，而德国进口总共增长6%。2012年在德国出口贸易伙伴中，中国排名第五，占比6.1%；在进口贸易伙伴中，中国排名第二，占比8.5%。

在对中国出口产品中，汽车及配件总额为193亿欧元，占出口总额的29%；机械设备169亿欧元，占25.3%。此外占主要份额的出口产品还有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和光学制品，总额为59亿欧元，占8.8%；电子设备58亿欧元，占8.7%；化学制品41亿欧元，占6.2%。

从中国进口的主要产品有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和光学制品，总值275亿欧元，占进口总额的35.6%；服装80亿欧元，占0.4%；电子设备78亿欧元，占10.1%。此外还有机械设备，进口总额59亿欧元，占7.7%；金属产品33亿欧元，占4.3%。

根据统计，从1995年至2012年，德国对中国贸易一直呈赤字，在2008年达到峰值的268亿欧元，以后除2010年外，呈逐年下降趋势。

【双向投资】德国累计对华实际投资额在欧盟国家中居首位。截至2012年底，我累计批准德企业在华投资项目7820个，德方实际投入197.6亿美元。2012年，我新批德对华投资项目419个，同比减少8.5%；德方实际投入14.5亿美元，同比增长28.5%。德对华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化工、汽车、金融、电子电气、制药和零售等领域。

德在华投资多为生产型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技术含量较高。随着在华投资规模的增加，西门子公司、拜耳化工集团、巴斯夫化工集团、汉高集团、大众汽车集团和戴姆勒、德固赛（现已更名为赢创集团，Evonik）等德国企业已先后在华成立了投资性公司。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当年中国对德国直接投资流量7.99亿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德国直接投资存量31.04亿美元。投资项目集中在机械制造、运输、汽车零配件、新能源、电信和贸易等领域。近年来，我企业以并购、参股等形式在德实施“走出去”战略成效显著。

从地区分布来看，中国企业一直主要分布在北部、中部经济发达地区，近年南部地区投资也时有发生。中国企业传统上分布在以下三个地区：一是北部大汉堡地区。该地区具备港口优势，交通便利，因此是中国贸易、运输等企业青睐的投资地，也是中国企业在欧洲最集中的地区。二是中部的鲁尔区。这里人口稠密，经济发达，中资公司主要集中在杜塞尔多夫、科隆等城市。三是金融之都、航空交通中心法兰克福周围，是中国的银行、航空企业及商协会机构集中的地区。近年来，高科技优势明显、中小企业集中的南部地区，特别是慕尼黑、斯图加特等城市也成为重要的生产型企业投资地区。

【技术引进】德国是我自欧洲引进技术最多的国家。德国是我自欧洲引进技术最多的国家。截至2012年底，我共批准自德技术引进合同17995项，金额594.7亿美元。2012年，我自德技术引进合同1676项，金额46.1亿美元。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2012年中国在德国新签承包工程合同30份，新签合同额66745万美元，完成营业额87818万美元，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德国电信，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ZP1795德国岸桥，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德国ididian22MW项目等。当年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917人，年末在外人员5308人，其中工程项下派出人员43人，年末在外人员367人；劳务合作派出劳务人员1874人，年末在外人数4941人。



华为欧洲总部

【双边联委会】1979年10月，中德两国政府在波恩签署了经济合作协定，并据此成立两国政府经济合作联委会（正部级），一般每隔一年半左右召开一次会议。1980年8月，在北京举行了第一次联委会会议。迄今共召开了15。2012年8月，联委会第15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商务部部长高虎城（时任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和德副总理兼经济部长罗斯勒共同主持了会议。目前，联委会下设标准化委员会及煤炭、法律、贸易统计、服务领域合作和生态园5个工作组。

2.5 德国的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德国是首批加入欧盟货币一体化进程的成员。自2002年欧元正式上市流通开始，德国马克逐渐退出流通市场，但居民手中的马克仍可在联邦银行各大网点进行兑换，兑换的比例为1欧元=1.95583德国马克。

2003年5月23日，欧元第一次超越了它面世当天的启动汇率（1：1.18美元），此后欧元与美元的比价不断走高，2008年4年22日欧元曾达到创历史的1：1.60美元的最高位，此后受金融危机影响逐步下跌。

2012年，欧元对美元平均汇率为1：1.2848美元，较上年的1.3920同比贬值7.7%。

2.5.2 外汇管理

自1958年起，德国实行货币自由兑换制，因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外汇管制，企业和个人可以自由持有和买卖外汇。政府对企业或个人的外汇汇出也没有限制，企业或个人可通过银行将存款汇出德国，但单次汇款超过12500欧元，汇款者需要向德国联邦银行(www.bundesbank.de)履行报告义务，报告表格可从德央行网站下载，一般办理汇款的银行会提供报告程序方面的指导。

2.5.3 公共债务

2012年，德国实现公共财政盈余26.4亿欧元。1996年至2012年，德国政府年度财政赤字占GDP的比例平均为2.8%，财政盈余比例最高的是2000年，占GDP1.3%，赤字比例最高的是2010年，占GDP4.1%。2012年四季度末，德国公共债务总计20718亿欧元，和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18亿欧元，增幅2.1%。其中联邦一级债务（2011年12月31日和9月30日相比）下降11%，至12778亿欧元。而联邦州和社区债务都有上升，联邦州债务总计6490亿欧元，增幅为5%；社区债务总计1336亿欧元，上升2.8%。2012年，德国地方市政(不含州级市)消除了上年29亿欧元赤字，实现财政

盈余（包括计划外预算）总额9亿欧元。

2.5.4 银行机构

德国联邦银行是德国中央银行。1999年起，德联邦银行成为欧洲央行的一个重要成员，与其余欧元区国家一起，共同承担起制定欧元区货币政策职责。

德国全国性商业银行主要有德意志银行、德国商业银行和德国邮政银行等几家。在各联邦州内还设有州银行，另外还有一些规模较小的私人银行。此外，包括美国花旗银行、瑞士信贷集团、汇丰银行、巴拉克银行等世界500强在内的众多银行，也在德国开设分行或设立办事处。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均在法兰克福设立了分行。中国银行还在汉堡设立了第二家分行，中国人民银行也在法兰克福设有办事处。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FRANKFURT BRANCH

地址：BOCKENHEIMER LANDSTR. 24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BKCHDEFF

电话：4969-1700900

传真：4969-170090500

网址：www.bocffm.com

电邮：Service_DE@bank-of-china.com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在德国派驻工作组，驻德工作组国内联系方式为：江苏分行苏宏，电话：008613851851802

2.5.5 融资条件

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受同样待遇。但中国企业应注意德国银行体制与英美模式不同。德国不仅拥有众多(联邦或州)政府背景的政策性银行，而且德国银行大多是集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以及实业于一体的“全能银行”，既经营传统银行业务，同时也从事证券投资和实业投资。因此，在德国的金融体制和企业整治过程中，银行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德国银行与企业间的特殊关系，使得银行信贷这一间接融资渠道仍是企业融资主要方式。

为吸引外来投资，保障和增加就业岗位，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德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投资促进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对投资商提供政府担保、长期优惠贷款和投资或工资补贴等。投资促进措施也适用于并购后的企业投资，但对并购价格本身不提供任何补贴或优惠。

政府担保的目的在于帮助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融资贷款。申请政府担

保有三种可能：一是各州担保银行的担保，担保限额为商业银行提供项目贷款的80%，最高不超过75万欧元。二是德国清算银行的担保，主要面向新成立的或处于结构重组和扩张阶段的企业，担保金额在75万欧元至1000万欧元之间，最高不超过商业银行贷款的80%。三是联邦与州联合担保，担保金额在1000万欧元以上，但不超过商业银行提供项目贷款的80%，由企业开户银行向普华永道德国审计公司（PwC Deutsche Revision）申请。

长期优惠贷款主要面向中小企业，主要由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FW）负责管理。一般需通过企业开户银行向KFW提出申请，贷款额可达投资总额的75%，但最高不超过500万欧元。

投资补贴是对购置生产设备和厂房的补贴。工资补贴只适用于为本地高级技术人员创造5年以上的长期工作岗位。德国和欧盟对各地的投资补贴及工资补贴都有严格规定，补贴高低取决于投资者主体是大型企业还是中小企业，还有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投资补贴和工资补贴只能选择其一，两者不能兼用。

2.5.6 信用卡的使用

德国使用信用卡比较普遍，主要商业银行均发行面向不同群体的信用卡产品。中国国内银行发行的多币种VISA卡和万事达卡也可在德国使用。

2.6 德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德国法兰克福证交所隶属德国证券交易所集团（Deutsche Boerse Group），是当前全球最大的综合性金融交易平台之一，与欧洲期权交易所（Eurex）、明讯银行（Clearstream Banking International）等集团下属机构和子公司，共同提供证券和衍生产品交易、结算、市场信息、电子交易系统开发和维护等一体化金融产品和服务。

法兰克福证交所拥有场地交易系统和电子交易系统（Xetra）两个交易平台。其中，传统的场地交易系统采用做市商制度，交易价格由独立的经纪商确定；1997年引入的电子交易系统（Xetra）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其优点是速度快、透明度高和费用经济。目前，该系统是19个国家联网系统的一部分，有270家国际会员交易机构，运行的高峰期可达每天38万笔交易量，几乎所有在法交所挂牌交易的股票都可通过该系统交易，其中纳入DAX指数（包括传统行业和技术行业中市值和交易量最大的30家上市蓝筹股公司）的股票中有98%已通过该系统交易。由于电子交易系统是唯一泛欧股票交易网，因此股票在此交易，能吸引更多欧洲投资者，有利于企业募集发展所需资金；企业还有机会与业内重要投资者建立直接联系，有助于企业拓展欧洲业务。

自2007年3月山东工友成为第一家在德国上市的中国企业以来，截至2012年底，共有38家中国公司在德国上市，具体名单如下:

表2-5：在法兰克福证交所上市中国公司名单

（货币单位:欧元）

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	发行价	开盘价
工友机械有限公司	2007.03.30	2.68	3.20
中林联合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7.04.27		0.51
大中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7.05.31		0.10
中德环保技术股份公司	2007.07.06	26.00	30.00
亚洲竹业股份公司	2007.11.16	17.00	18.10
大中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007.11.20	3.80	3.10
EcoInvest Holding N.V.	2008.01.09		0.11
IBMC国际品牌管理	2008.02.20		0.35
Nitestar Holding N.V.	2008.03.26		0.09
新光亚洲股份公司	2008.05.06		4.15
理想地产有限公司	2008.10.15		1.20
Innosis Ecological AG	2008.10.21		3.00
CFQ Holding AG	2009.01.14		1.15
中国商务传媒集团	2009.09.09	22.00	14.70
网讯无线技术股份公司	2009.10.01	10.75	10.75
首创企业有限公司	2009.11.09		0.20
中宇股份	2010.03.30	13.00	14.74
浩盈国际	2010.04.08		0.20
欧亚第一地产有限公司	2010.05.26	5.00	5.50
Cheung Wing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0.07.07		
中国综宝清洁技术有限公司	2010.07.28		
金豪股份公司	2010.08.06	15.00	15.00
长荣美竹有限公司	2010.08.31		
China Pyromedia有限公司	2010.11.01		
青岛麦迪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06		

中国生物肥料集团有限公司	2010.12.10	6.80	6.80
保兰德股份公司	2011.04.11	15.00	16.50
联合动力科技股份公司	2011.06.10	9.00	9.10
中国特种玻璃股份公司	2011.07.01	9.00	9.00
必优胜绿鱼纸业有限公司	2011.07.13	6.50	6.60
索力股份公司	2011.12.09	9.00	9.00
海魁水产有限公司	2012.05.15	10.00	10.00
金鸡股份公司	2012.05.18	4.00	4.10
网格软件集团股份公司	2012.06.21	26.00	26.10
名乐体育股份公司	2012.07.06	13.00	13.20
快节奏休闲服饰股份公司	2012.07.09	5.00	5.00
福斯特股份公司	2012.11.12	10.00	10.00
中国BPIC测量仪器股份公司	2012.11.20		4.05

资料来源：德国证交所网站（www.deutsche-boerse.com）

2.7 德国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水价】根据《水供应法》规定，德国居民及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和管网建设情况选择水供应商，目前德国共有约6700家水站，年供水量达1000万立方米。近年来德国水价有所上升，据澳大利亚和美国于2008年8月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德国水价已位居工业国家前列。2012年德国居民最高水价为2.46欧元/立方米，最低为1.58欧元/立方米，平均水价超过1.91欧元/立方米。

【电价】德国电力资源较为丰富，但因政策限制核电发展，因此实际电价水平超过其他欧盟发达国家。德电价不统一，不同供应商有所不同，电价包括月租费和电税及单价等部分，2012年德国居民用电价格约26.76欧分/度，工业用电约为11.69欧分/度。

【气价】德国自然资源极为匮乏，天然气依赖进口，天然气价格也同样高于欧盟其他国家。2012年德国家庭用气每千瓦时约6.48欧分，工业用气每千瓦时约4.00欧分。

【油价】德国汽油价格变化比较频繁，就2012年来看，98号汽油每公升价格大约在1.6-1.7欧，普通汽油则在1.4欧元左右，柴油价格大约在1.5

欧左右，德国高速公路对小型车全部免费。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据联邦统计局统计，2012年德国就业人数4161万，创两德统一后最高历史记录，同比增长1.1%。农业就业人数占就业总数的1.6%，制造业占24.7%，服务业占73.7%，比例均同上年持平。

2012年德国的工程师、医生、病人和老人护理等专业人才缺口加大，新工作岗位空缺的时间越来越长。现在公布的所有职业岗位平均空缺时间为68天（两年前是58天），而那些特别急缺的岗位空缺时间甚至是3～4个月。以前是五金、焊接、机器和汽车制造、机械电子、能源、技术研发等行业工程师短缺，现在护理业、计算机和软件专业人才也十分奇缺。除了石荷州以外，西部各州都缺乏机械和汽车技术专家，而柏林、勃兰登堡、美福州这两种职业的人才也较为紧缺。缺口特别大的是医生和护理人才。医生(不包括牙医)岗位平均空缺时间为155天，老人护理岗位空缺时间为110天。

【劳动力价格】2012年，德国实际工资上涨0.5%，而名义工资增加2.5%，物价涨幅为2.0%。各地区情况有所不同：原西德地区一名全职工作人员年均总收入是46871欧元，原东德地区是33840欧元。各行业情况有所不同：收入排行榜前五名是金融保险行业，人均年收入64576欧元；供电供气行业，人均62333欧元；信息通讯业，人均60465欧元；专业科技人员，55297欧元；采矿业，人均50107欧元。据联邦统计局数字，2012年德国人均小时工资为31欧元，同比增长2.6%， 高于欧盟平均值32%，但低于法国11%，在欧盟国家中排第八位。

2.7.3 外籍劳务需求

根据德国相关法律规定和德国就业市场实际状况，德国外籍劳务市场十分狭小且进入门槛很高。目前除中餐厨师和海员之外，中国劳务进入德国就业的可能性极小。为吸引部分海外高科技人才来德工作，德国政府也仿照美国绿卡政策，推出所谓“蓝卡”制度。

虽然德国就业形势呈良性态势发展，就业人数不断增加，失业率持续走低，但德国面临着高科技人才、特定行业高素质员工短缺。以工程师为例，全德岗位空缺数98300个。从地区情况看，南德最为严重，仅巴符州和巴伐利亚州就缺少35000名工程师。德国社会老龄化问题突出：34.9%的德国家庭由60岁以上老人组成，40至49岁的家庭占21.2%，50至59岁家庭占17.4%，低于30岁的家庭仅占11.5%。没有孩子的家庭占31.2%，有孩子的家庭占29.2%。单身家庭占39.6%。由此德国护理行业用人日趋紧张：德目前有约225万人需要接受护理，护理行业从业人数接近90万，

还存在20万训练有素的护工缺口。业内预期，至2025年德国护工短缺15.2万人，其中医院和护理机构缺少全日制护工11.2万人。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据德国联邦统计局及LBS研究所发布的数据，德国地价各地不一，西南部明显高于东北部：2010年南部地价每平方米310欧元，中部190欧元，北部120欧元，东部70欧元。

【房屋租金】德国各州房屋租金不同，南部地区较高，东部地区较低房屋在城市的位置不同，租金也有差异。总体看，用于商用或居住，一居室月租金300-700欧元，三居室月租金600-1500欧元。

【房屋售价】德国房屋售价受所在城市及具体位置影响，价格范围是1200-3500欧元/每平方米。汉堡房地产业机构Engel&Völkers Commercial发布"德国2013市场报告"称，受欧债危机和经济增长乏力影响，投资商视房地产为投资避风港，大量资本进入房地产市场，进而引发德国住房和商业用房价格走高。该机构测算，2012年全德住房和商业用房交易额达到204亿欧元，高于上年的170亿欧元。房屋出售量上升十分之一。除柏林、慕尼黑、汉堡等一线城市外，波恩、魏玛和基尔等小城市房地产也开始升温。慕尼黑住房和商业用房合并均价上升21%至500万欧元，波恩涨幅甚至高达71%至83万欧元，魏玛涨幅69%至44万欧元，勒沃库森翻一番至41万欧元。

2.7.5 建筑成本

随着建材和土地价格上升，2005年后德国房屋建筑成本增加，但与房屋售价不同的是，在大城市因建筑业竞争激烈，建筑人工费用反而较小城市低。2012年，单户家庭住房建筑成本（含土地售价）每平方米最贵的是巴伐利亚州，达1676欧元，萨克森—安哈尔特最低为1098欧元。总体而言，德国西南部的建筑成本明显高于东北部。

表2–6：2012年德国各州住宅及非住宅建筑成本

（货币单位：欧元/平方米）

序号	州名	住宅建筑成本	非住宅建筑成本
1	巴登-符腾堡	1519	908
2	巴伐利亚	1676	938
3	柏林	1363	1329
4	勃兰登堡	1218	773
5	不莱梅		

6	汉堡		
7	黑森	1498	1068
8	梅克伦堡-前波莫瑞	1276	706
9	下萨克森	1175	551
10	北莱茵-威斯特法伦	1346	648
11	莱茵兰-普法尔茨	1463	769
12	萨尔	1449	1008
13	萨克森	1244	772
14	萨克森-安哈尔特	1098	632

注：汉堡、石勒苏益格–荷尔施泰因州和图林根州数据空缺

数据来源：德国联邦统计局

3. 德国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德国主管贸易的是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简称经济部),其主要职责是确保德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德国吸引外资的优势地位。经济部致力于实现如下7大管理目标:

（1）通过制定相关经济政策实现德国高就业率;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3）促进科技创新以增强德国经济竞争力;
（4）平衡经济发展与生态之间的关系,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5）深化全球背景下的国际分工,促进自由贸易;
（6）促进德国从工业国家向知识型信息社会转型;
（7）以合理的价格确保德国能源供应。

3.1.2 贸易法规体系

德国在贸易管理方面最重要的法律为《对外经济法》及相关的《对外经济条例》。

【《对外经济法》的基本结构】德国《对外经济法》分四章,共计52条。第一章总则,包括24条。其中,第1至4条规定了《对外经济法》的立法原则及其所用概念的含义;第5至7条规定国家对涉外经贸往来进行干预的可能性;第8至14条规定国家对货物贸易的基本管理和干预;第15至21条规定国家对视听产品、航空、海运、内河航运及保险等服务贸易往来的管理和干预;第22至23条规定国家对货币和资本往来的管理;第24条规定对黄金的管理。第二章对外经济管理,包括8条,规定企业须履行的义务、办理有关申报和审批手续的程序、对外经济管理机构等。第三章罚则,包括14条。在这一部分中,对违反该法律的行为和实施处罚时所应遵循的原则做了规定。第四章附则,罗列一些已经被修改或废止的条款,并规定了该法生效时间和有效期等。

【《对外经济法》的主要内容】德国制定《对外经济法》的主导思想是:尽可能减少对对外经济活动的限制。该法第一条中就开宗明义地规定,"对外经济往来原则上是自由的"。但在承认这一基本原则的同时,《对外经济法》也让德国政府保留了在特定情况下进行干预的权力。根据规定,德国政府在下述情况下有权对本国的对外经济活动进行干预。

（1）为保证国与国之间协议所规定义务的履行;

（2）为防止或抵消外国采取的有害措施对德国经济的后果，其中包括抵御来自国外有害货币和资本的流入；

（3）为防止或抵消外国采取不符合自由贸易原则的政策对德国的影响；

（4）为保证德国的国家安全、外交利益和维护世界和平。

此外，《对外经济法》还做出如下规定：如果生活必需品的国内供应受到危害，可限制有关商品出口；出于保护国内经济需要，可限制有关商品出口；为保护国内利益，可限制与国外的服务贸易往来；为保证国际收支长期平衡，可调查与国外的资本往来；为保护本国币值稳定或保持国际收支平衡需要，可限制非境内人在德国的资本和货币投放；可限制非境内人在德国建立子公司、代表处；为防止来自国外的有害货币和资本的流入，可规定境内人从境外人处借贷的一定比例必须在一定时间内无息存放在德国联邦银行的一个账号上，即“限款抵押义务”。

【《对外经济法》修订】2008年8月20日，德国内阁通过《对外经济法》及《对外经济条例》第13次修正案草案，2009年4月24日，修正案生效。其中新增的限制外资并购德国企业的内容备受关注。

修正案规定，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BMWI）对外来投资者收购德国企业25%以上（含25%）股权的收购项目拥有审查权。这里的外来投资者指所有来自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以外的投资者，外来投资者在欧盟或EFTA内的分公司和工厂视同于外来投资者。股权比例计算既包括收购者直接收购的股权，也包括其通过下属公司或与其他公司协议间接控制的股权。审查权有效期为自收购合同缔结之日的三个月，或起自参与收购者公开宣布其收购要约发起的三个月。如德经济部在审查有效期内决定实施审查，则须通知企业并要求企业递交有关收购的材料。所需材料范围由经济部决定，并在联邦公报上予以公示。在企业递交完整材料之日起的2个月内，德经济部须做出是否对收购项目进行干预的决定，并向德联邦政府汇报审查结果。如经济部认为该收购项目危害德国公共安全和秩序，有必要进行干预，需得到联邦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国家公共安全和秩序的定义参照欧盟法律及欧洲法院的判决。德经济部对已完成的收购项目可实施的干预措施有两种：一是禁止或限制投资者在收购后行使股东表决权，也就是限制外来投资者对德国企业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二是取消此次收购，委托财产管理公司将项目复原到收购前状态。为确保项目不受审查，收购方可预先向德经济部申请，要求开具收购项目不影响德国公共安全和秩序的证明。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德国与非欧盟国家（第三国）贸易适用欧盟共同政策措施，如共同贸

易、共同关税表等。欧盟与第三国签订的国际贸易协议直接适用于德国。共同贸易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在共同体进行。欧盟理事会或欧委会通过直接适用的条例确定贸易手段，欧盟委员会负责政策执行以及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根据成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36条的规定，德国政府主要负责颁发进出口许可；也负责就经济以外的原因，如保护人类和动物的健康等，规定进出口限制。

德国与欧盟之外的贸易(称为第三方贸易)适用欧盟对第三国共同贸易政策的所有措施和原则，包括：共同体海关法典（Community Customs Code）、共同体海关税则（Common Customs Tariff）、各类非关税措施，与非欧盟成员国缔结的双边协议体系。

3.1.4 进出口检验检疫的相关规定

欧盟技术标准繁杂，生产商（或进口商）拟进入欧盟市场的产品需获得欧盟技术合格证明。技术协调标准公布在欧盟官方日志网站上，以EN代码标记。有关法律规定请见

ec.europa.eu/enterprise/newapproach/nando/index.cfm?useaction=directive.main

【检验检疫部门】德国进出口动植物检验检疫事务主要由海关负责，德国海关是隶属于德国联邦财政部的独立业务部门，采用三级垂直管理模式。联邦最高管理部门为联邦财政部第三司，第二级管理部门为联邦州烈性酒专属管理委员会，下设5个跨州的联邦财政专署和海关犯罪调查局；第三级管理机构则为地区性海关总署、海关缉查局和海关。

【动植物检验检疫法律和相关目录】为防止有害动植物及某些具有传染性的病毒细菌进入德国，德国在欧盟框架下严格执行欧盟相关法律法规。具体目录可参见如下网页：

植物类：《欧盟关于植物进入欧盟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请查询德国联邦经济作物研究所网站：

www.jki.bund.de/cln_044/nn_807144/DE/Home/pflanzengesundheit/einfuhr_ausfuhr/importexport_node.html_nnn=true

动物类：《欧盟关于动物进入欧盟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请查询德国农业部网站：

www.bmelv.de/cln_044/nn_753012/DE/07-SchutzderTiere/Heimtiere/HeimtiereEinreiseregelung.html_nnn=true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海关税则】德国适用欧盟共同体海关税制。税率表包括协议税率，适用于WTO成员或与共同体签订最惠国协议的国家。部分产品（主要是食

品）在税率表中采用自主关税，不受最惠国待遇和WTO义务约束。

每年10月底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下一年度共同体关税税则。有关贸易政策措施的更多信息，请参阅TARIC，网址是：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taric_consultation.jsp。输入商品的海关编码即会显示有关关税税率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如关税配额、数量限制、关税中止、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农业税、监管条件等针对该产品的外贸政策措施。TARIC不包含增值税、消费税信息。

24%以上的商品进口为零关税，81.5%的最惠国关税税率低于10%。工业品中，服装和纺织品、鞋类、运输设备及塑料产品等敏感商品关税税率最高。

最惠国税率适用于来自9个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台湾、中国香港、日本、韩国、新西兰、新加坡和美国。来自其他国家的进口享受优惠关税政策，税赋低于普通关税税率。

【关税优惠政策】欧盟成员给予发展中国家单向的关税优惠政策，包括对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国家的协议关税和普惠制（GSP），还有在自由贸易区协议框架下的互惠安排（如EFTA国家、墨西哥、智利、南非）。

【GSP关税一般特惠制】普惠制受益方包括178个国家和地区。原普惠制适用到2008年底。自2006年初，欧盟已开始调整普惠制，旨在使该制度能覆盖绝大多数欠发达国家，特别是小国、岛国、内陆国以及经济较为单一的国家。此外，欧盟普惠制还简化了"毕业机制"。如果从某国进口的特定种类产品数量超过了从所有普惠制受惠国进口量的15%，则该国的普惠制资格将被取消，在进入欧洲市场时不再享受特殊优惠。纺织品和服装的取消标准减低至12.5%。在新的机制下，尽管在形式上中国仍是普惠制受惠国，但从中国出口到欧盟市场约80%的产品均不享受普惠政策。而从印度进口的产品，除纺织原料超过标准不再享受优惠外，其服装产品仍可享受普惠政策。

对与欧盟缔结了涉及环境条款、有关人权和劳工权益的社会条款、良好治理条款等更高级别贸易协定的国家，普惠制还提供附加关税优惠（GSP Plus）。附加普惠计划确保税则中有91%的产品可免税进入欧盟市场。目前，该计划受惠国家有15个，分别是5个安第斯山国家（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哥伦比亚、秘鲁和委内瑞拉）、6个中美洲国家（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和萨尔瓦多）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蒙古和斯里兰卡。

对最不发达国家（LDC），适用"除武器外所有商品"进入欧盟市场免税和免配额的待遇，但某些农产品（如糖、大米和香蕉）例外，这些农产品的进口关税将逐步降低。

优惠关税政策遵循原产地规则。更多相关信息请参阅：

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common/publications/info_docs/customs/index_en.htm

【海关法典】德国海关法体系由直接适用的欧盟法律和本国的《海关法》及其配套法规构成。《共同体海关法典》是欧盟海关法领域的基本法，各国法律是对共同体法典的补充和细化。

进入德国关税区的商品处于海关监管之下。除规定特别情况，进口货物均需在某海关部门，或海关部门允许或指定的其他地点报关，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货物必须申报。

2007年8月31日欧盟出口监督系统（ECS）第一阶段启动。报关人/出口商可以使用ECS系统在出口地海关部门或者在最终出境地海关部门进行电子申报。出口海关向报关人发送电子确认，该确认代替了SAD3卡，并根据增值税规定确认货物已出口。ECS系统保证行政机关可以有效地执行海关监督，出口商可以更快地办理出口文件，并申请采取出口零税率。ECS系统第二阶段于2009年7月1日开始，欧盟全境统一采取ECS系统电子出口海关申报单，只在紧急情况下允许纸式文件。

【非关税限制】德国适用共同体非关税措施，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数量限制和进出口禁令。欧盟法律允许成员国为保护社会公德和安全、人的健康和生命、动植物、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国家宝藏或者保护商业和知识产权，在进出口和过境时使用禁令、限制或监管手段，但措施不能构成歧视或变相限制。

【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2010年以来，欧盟对华新发起多起反倾销调查和一起反补贴调查。目前欧盟对来自中国的自行车零部件仍实施惩罚性反倾销关税。就来自中国进口自行车零部件，贸易商可请求免除缴纳反倾销税的责任，基本要求是该公司在一个月内进口一种零件的数量低于300件。如果公司使用一种零件超过299件，但该零件的增加值超过生产成本的25%，且其价值低于最终产品所有零件价值的60%，欧洲委员会也可同意免除其反倾销税。

2012年9月6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启动对中国出口所有太阳能光伏组件和部件（包括太阳能电池片、硅片）的反倾销调查。欧委会可以在9个月内开征所谓的临时性关税，持续时间通常最长为6个月，并必须在15个月内决定是否实施所谓最终措施，即最长达5年的惩罚性关税。欧盟调查者会采取的后续步骤，包括向欧洲和中国的制造商发送冗长的问卷，并视察他们的工厂，以收集第一手的证据。

【数量限制】欧盟对从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和乌克兰进口的某些钢产品采用数量配额，对自朝鲜和白俄罗斯进口的某些服装与纺织品实施数量配额等。

配额管理属于欧盟权限，德国行政机关的任务是从欧委员会获得配额

信息后颁发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可通过欧委员会和德国颁发进口许可证的部门，包括联邦经济与技术部许可管理统一系统（SIGL，网址：trade.ec.europa.eu/sigl/query.html），获得数量配额使用情况信息。

【监管体系】监管可分事后监管（retrospective surveillance）和事前监督（ prior surveillance）。事后监管是由海关机构登记流通结果，便于欧委会更快地获得各成员国有关进口信息。事前监管要求进口商从成员国主管机关获得统一的进口文件（surveillance document）。在某些情况下，还要求提供供货国颁发的出口许可证原件（double checking surveillance）。

【进口许可证】主要用于监督敏感商品的进口，如钢材、纺织品和服装。目前，欧盟对自乌兹别克斯坦进口的服装与纺织品，自中国进口的8类纺织品（包括T恤、裤子、床单）、自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进口的钢材实行双重监管制度。

【进出口禁令】欧盟在特殊情况下实行进出口禁令，涉及以下产品贸易：

（1）某些可用于执行死刑、酷刑或其他残忍的、非人道的和虐待或惩罚的工具；

（2）侵犯某些知识产权的商品；

（3）伊拉克文物进出口；

（4）向利比里亚出售、无偿转交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援助，从利比里亚进口未加工的钻石、木材和木制品；

（5）某些种类野生动物的皮毛和其他制品的进口；

（6）濒危动植物贸易（CITES）；

（7）自乌克兰进口无矿物油含量标准确认证书的葵花籽油。

自2008年12月31日起，欧盟禁止猫皮、狗皮及其制品的进出口和市场交易。

3. 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德国政府未设立相关政府部门针对国外投资进行专门管理，但德国联邦银行担负对国外投资进行统计的职能。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促进署（GTAI)及各联邦州经济促进公司为前往德国的外国投资者提供各种相关服务。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重点推荐的行业】根据中国政府发布的《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

录》，结合德国政府投资促进机构发布的招商信息，推荐中国企业赴德国投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医药制造、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电子设备制造、贸易、分销、交通运输、金融以及研发等产业领域。

【禁止投资的行业】德国没有针对外资企业制定的专门法规，也没有专司外资企业管理的特设机构。德国对外资的市场准入条件基本与德国内资企业一样，允许德国投资者进入的领域一般对外国投资者也不限制。随着德国私有化进程的发展，原来禁止投资者进入的水电供应、基础设施、能源、医药等领域现在也已对境内外投资者放开，但需对投资者个人的经济实力和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调查，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批。目前德国明确禁止投资者进入的领域只有建设和经营核电站和核垃圾处理项目（根据德国《和平利用核能及核能风险保护法》）。即使是投资武器生产项目，德国的《武器法》也只是规定，如果不是德国籍投资者，项目有可能不被批准。

【需要特殊批准的行业】在德国，从事某些行业和经营某些项目需要向有关部门（大多为当地的工商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以获得经营许可或者生产许可。这些审批制度目的在于，根据不同行业不同要求，保证企业有足够人员、技术或者经济实力，企业必须拥有可信度、必要专业知识和经验。需要审批的行业包括：银行、保险业；拍卖业；出售含酒精饮料的餐饮业；武器、弹药、药品、植物保护剂的生产及其销售；炼油和蒸馏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发电和供暖厂；动物的批发和零售；运输和出租公司等等。《联邦排放保护法》对企业的各种排放制定了严格的审核规定。还有在《药品法》、《武器法》、《旅店法》、《监理法》等法规中也都制定了不同的审批规定。再如德国的《反限制竞争法》规定，对企业进行超过25%的收购要得到卡特尔局的批准。需要审批的理由很多，涉及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和不同层次的管理，在此不做一一列举。

德国认为，对限制（外资）进入领域没必要制定限制政策和采取措施，只要在审批过程中按有关规定对不允许项目不予受理就可达限制目的。

【需要具备技师证的行业】在德国从事某些手工业经营活动，需要投资者有相应的技师证，或者雇用拥有技师证的人员担任企业领导。工程师、大学毕业生和通过国家考试的技术人员不需要技师证便可开展经营活动。从2004年1月1日起，需要具备技师证才能开业经营的手工业行业减少到41个，主要涉及建筑业、机械行业、电气业、医疗业等。在德国有53个手工业职业不需要技师证 。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德国法律在这一方面并无具体限制与规定，中国公司可以通过入股、兼并和收购等方式在德投资。

2012年中国企业在德并购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有较快发展，并且并购更加专业化、复杂化。例如中国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7.38亿欧元收购德国凯傲集团25%的股权并将其液压业务整合成为一家新的合资公司，潍柴动力拥有新公司70%的股份，成为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德最大直接投资，潍柴动力并购的凯傲集团是欧洲第一、全球排名第二的工业叉车制造商，其下属液压部门是全球仅有的两家拥有闭环/开环液压循环系统技术的制造者之一；三一重工以3.6亿欧元收购德国普茨迈斯特公司，普茨迈斯特是全球混凝土机械第一品牌，在全球市场占有率长期高达40%左右，90%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海外，在全球工程机械行业流行有“得大象者得天下”的说法；凌云集团收购的凯毅德公司在汽车锁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是大众、福特、宝马、奔驰等汽车厂家的核心供应商，到目前为止该公司拥有专利达800多项，其创新发明的-i技术引领了车锁市场的变革；徐工集团收购的施维英公司是世界顶级混凝土机械设备生产及输送方案提供商；中国武钢收购蒂森克虏伯旗下的激光拼焊集团是激光拼焊板的发明制造商，掌握几十项核心技术，占有全球激光拼焊产品市场份额的40%左右。

企业并购通常包括战略决策、并购准备、并购实施和公司融合四个过程。建议有意到德国并购的中国企业在战略决策阶段就积极利用社会专业咨询机构、会计或律师事务所等了解相关信息。

需要注意的是，德国是世界上最早立法规范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作为欧盟成员之一，德国存在两套反垄断法律体系，一是适用全体欧盟成员国的欧盟反不正当竞争法，二是德国的《反限制竞争法》。

德国于1957年颁布了《反限制竞争法》，2005年进行了第7次修订，主要是对禁止限制竞争协议、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并购监控等作出相关规定。根据《反限制竞争法》规定，联邦卡特尔局是进行反垄断监管的主要行政机构，拥有独立调查权和裁决权，有权对违法者处以罚款或发布禁令。《反限制竞争法》规定，企业应将兼并计划上报联邦卡特尔局，该局须在4个月内进行审理，在正式否决前，必须给企业一次申辩机会，裁决须告知企业否决的充分理由。企业如不服，有权上诉至杜塞尔多夫等地方法院或柏林上诉法院，若不满二审判决，还可继续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

3.3 德国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联邦国家的分税制】德国是联邦制国家，其行政管理体制分联邦、州和地方（乡镇）三级。每一级行政管理有各自的职能和分工，为履行这些职能而产生的费用也由其承担。因此，德国纳税人所缴纳税费并不统一划入联邦财政，而是实行分税制，即将全部税收划分为共享税和专享税两

大类。共享税为联邦、州、地方三级政府或其中两级政府共有，并按一定规则和比例在各级政府之间进行分成；专享税则分别划归联邦、州或地方政府，作为其专有收入。近年来，随着欧盟经济一体化的不断加深，其对各成员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财政政策制定与实施正发挥着越来越大的影响力。因此现在也有人认为应将欧盟作为德国税收体制中的第四级。在上述四级税收分享中，联邦所占的比重最大，其次是州，再次是地方，最后是欧盟。

德国税收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基本保持在21%～25%左右，总体上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目前，德国各级政府共征收30多种税。尽管税目繁多，但重点却十分突出：主体税种是所得税和增值税，二者分别占德税收总额的约三成和四成。其余各种税的总和约占30%。

表3–1：德国各级税收分享情况简表

	主要税收来源	主要任务
联邦	—分享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和资本收益税 —分享增值税（又称销售税） —分享营业税 —团结附加税 —矿物油税、电税 —保险税 —烟草税、烧酒税、咖啡税、汽酒税、葡萄酒与酒精饮料税	—社会保障体系（特别是养老和失业保险） —外交与国防 —交通 —货币体系 —部分经济促进职能 —科研（大型科研机构）
州	—分享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和资本利益税 —分享增值税（又称销售税） —分享营业税 —遗产税、机动车税、地产购置税、啤酒税、博彩税	—文化 —大、中、小学 —警察、执法、维护社会秩序 —卫生体系 —住宅建设促进 —税务管理
地方（市、镇）	—分享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和资本收益税 —分享营业税 —地产税 —小税种：如狗税、饮料税、享乐税、渔猎税等	—水和能源供应、短途公共交通、绿化、市镇管网、垃圾清运 —幼儿园和学校建设 —社会救济 —建筑项目审批，登记备案

【税务机构】德国政府税务管理机构分为高层、中层和基层3个层次。联邦财政部和各州财政部共同构成德国税务管理的高层机构。联邦财政部主要通过其所属的联邦税务总局（Bundeszentralamt für Steuern）履行有关税收规划和管理的职能。联邦财政部和州财政部每年定期召开联席会

议，就税收政策、分享比例等问题进行协商，二者无指导或领导关系，系平级机构。

高等税政署（Oberfinanzdirektion）是德国税务管理的中层机构，负责辖区内税法和有关征管规定的实施，并就与税收相关问题在联邦和州政府间进行协调，其辖区和所在地由联邦和各州协商确定。高等税政署内设分管联邦税和地税事务的多个部门。管理联邦事务的部门一般包括关税与消费税处、联邦财产处等；管理州事务的有财产税与流转税处、州财产处等。德国现有18个高等税政署，在巴符州、巴伐利亚州和北威州各设2个，不来梅州没有，其他州各设1个。

地方税务局（Finanzamt）是德国税务管理的基层机构，负责管理除关税和由联邦负责的消费税（Verbrauchsteuer）之外的所有税收。企业和个人报税、缴税和申请减、免、退税都需到注册地或居住地的地方税务局办理。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法律依据是《所得税法》（EStG）。德国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分为无限纳税人和有限纳税人。德国常住居民（在德有长期或习惯住所）承担无限纳税义务，按其国内外的全部所得纳税；非德国常住居民承担有限纳税义务，通常仅按其在德国境内的收入缴税。

根据德国《所得税法》的规定，个人收入所得税征收的范围包括：从事农业和林业的收入；从事工商业的收入；从事自由职业的收入；受雇工作所得；投资所得；租金收入和著作、专利等所得；其他收入。上述收入总额减去法律所允许的免税数额（8004欧元）后的余额，即为应税所得。

个人所得税是按超额累进税制征收的，目前的最低和最高税率分别是15%和45%（25万欧元以上）。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和适用最高税率的收入金额，因纳税人的婚姻状况和子女状况不同而各异。

德国个人所得税主要采用“分期预缴、年终汇总核算清缴、多退少补”的办法征收，但对工资、利息、股息和红利等所得则采用预提法进行来源课税。个人所得税项下两个最主要的子税种是工资税和资本收益税。

（1）工资税。 工资税是个人所得税最重要的一种征收形式，工资税金额由税务部门制定的工资税对照表确定。在德国，雇主有义务在向雇员发放工资或薪金时代扣工资税。

在工资税对照表中，将纳税人分为6级。其中，单身、离异或虽已婚但长期分居的雇员属第1级；符合第1级条件的雇员，如与至少一个孩子同住且有抚养义务，则被归入第2级；已婚且未长期分居，但配偶无工作收入的雇员属第3级；已婚、未长期分居，且双方均有工作收入，收入高低接近时，可选择第4级；符合第4级条件的雇员夫妇，在特定情况下可以选

择一个按第3级纳税，另一个按第5级纳税；对于从事两份以上工作的雇员，其第二份（及第三、四……份）工作的工资按第6级纳税。总的看，第3级纳税额最少，向上依次是第2级、第1级和第4级（基本相同）、第5级、第6级，现举例说明如下：

表3–2：工资税划分等级

（单位：欧元）

年工资收入	工资税额					
	第1级	第2级	第3级	第4级	第5级	第6级
10000	0	0	0	0	1453	1826
20000	2104	1764	0	2104	5236	5588
30000	5007	4597	1692	5007	9481	9895
40000	8442	7963	4452	8442	13985	14399
50000	12394	11846	7234	12394	18472	18886

（2）资本收益税。资本收益税是对个人或企业纳税人获得的公司红利、存款及带息证券利息等的课税。德国公司向股东支付红利须代扣20%的红利税，在支付银行存款、固定利息债券和其他带息有价证券产生的利息时要征收30%的利息税（从2009年起降至25%）。

【公司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又称公司税或法人税，其法律依据是《公司所得税法》（KStG）。以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形式成立的企业是德国公司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公司所得税纳税主体分为无限纳税人和有限纳税人，凡总部和业务管理机构在德国境内的公司承担无限纳税义务，就其境内外全部所得纳税；凡总部和业务管理机构不在德国境内的承担有限纳税义务，仅就其在德境内所得纳税。

公司所得税属联邦税，公司所得分红前后的税率现统一为25%。公司所得税的征收方法与个人所得税类似。

【团结附加税】1990年两德统一后，为支付统一带来的财政支出和加快东部地区建设，于1991年开征此税。原计划为临时税收，1993年曾一度废止，后于1995年恢复。个人和公司均是该附加税的征收对象，其税基是同期个人和公司应缴纳的所得税税额，税率为5.5%。

【营业税】营业税是由地方政府对企业营业收益征收的税种，其法律依据是《营业税法》（GewStG）。所有在德国经营的企业都是该税种的征收对象，不论其企业的法律形式是人合公司还是资合公司。该税的税基是企业当年的营业收益，营业收益基于《公司所得税法》所依据的利润，经《营业税法》规定的增减项修正后计算得出。

营业税的税率确定方法比较特殊，先由联邦政府确定统一的税率指数

（Steuermesszahl），再由各地方政府确定本地方的稽征率（Hebesatz），税率计算公式如下：

税率指数×稽征率10000÷（1+税率指数×稽征率10000）

目前，德联邦政府确定的税率是5%，各地方政府确定的稽征率不同，大体上企业承担的实际营业税税率约为20%左右，其中法兰克福和慕尼黑为19.68%，汉堡为19.03%，汉诺威为18.70%，杜塞尔多夫为18.53%，科隆为18.37%，不来梅和斯图加特为17.36%，柏林为17.01%。

近年来，德部分地区通过降低稽征率以减轻当地企业营业税税负，并以此作为促进新企业建立和吸引外来投资的一项优惠措施。

【增值税】增值税属共享税，是德国最重要的税种之一，征收范围涉及商品生产、流通、进口环节和服务等领域。

德国的增值税体系要求由最终消费者实际承担增值税，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讲，增值税并不是企业税务负担。增值税采取发票扣税法征收，一般税率为19%，部分商品（如食品、农产品、出版物和2010年新增的酒店业等）税率为7%。原则上对所有在德国国内发生的产品和服务交易均须征收增值税，但对有些商业活动予以免税，如出口、部分银行和保险业务。

增值税税基是商品或服务的交易净价。在德国，所有货物和服务的商业交易都要开具发票，发票上要列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净价），适用的增值税率、税额和最终含税价（总价）。货物或服务购买者所要支付的就是发票中列明的含税总价。

企业在出售产品或服务之前，通常需购买其他企业的产品或服务，用于再加工或应用（而非自己消费），购买时支付款项中也包含增值税。这一部分预交增值税可在该企业每月或每季度申报应纳增值税税额中扣除。

【地产税】德地方政府每年向在其辖区内的房地产所有者征收地产税。地产税又分对农林业用地征收的“A类”和对其他用地征收的“B类”两种，税基是根据评估法确定的房地产价值（该地产价值由各地税务局确定，每6年核定一次，与市场价格无关），税率的确定过程与营业税类似，也是由德联邦政府制定统一的税率指数（Steuermesszahl），然后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确定稽征率（Hebesatz），二者乘积即是地产税税率。

对于A类地产税，全德统一税率指数是6‰，2003年全德各地方平均稽征率是282%；对于B类地产税，根据房地产种类不同，西部地区的税率指数一般在2.6‰至3.5‰之间，东部地区的税率指数在5‰至10‰之间，2005年全德各地方B类地产税的平均稽征率是392%。

【地产购置税】在德国境内进行房地产买卖，须缴纳地产购置税。该税税基是地产交易标的物的实际交易价格或依法估定价格，税率是3.5%。

【其他有关税种】除上面提到的主要税种，中国企业在赴德投资经营时常会遇到的税种还包括机动车税（Kraftfahrzeugsteuer）、矿物油税

（Mineralölsteuer）和保险税（Versicherungsteuer）等。

3.4 德国对国外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根据德国《对外经济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德国投资享受与本国企业一致的国民待遇，因此中国企业在德投资时，能享受到欧盟、德国联邦政府及各联邦州政府制定的涉及地区、就业和科研等不同领域的政策优惠，包括为在德国的外国及本国企业的投资和经营活动提供补贴、低息贷款和担保等优惠条件。这些投资促进措施中相当一部分直接以企业的投资活动为资助对象，通常只适用于部分地区，并由州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如选择和审批项目、监督受益人遵守规定及确定促进重点等。欧盟和德国联邦政府只负责制定框架条件和提供资金，并发挥协调和监督作用。

3.4.2 行业鼓励政策

根据促进目的不同，德国对行业投资的优惠促进措施可分为降低投资成本和减少经营成本两类。前者主要包括投资补贴、投资补助、长期优惠贷款、参股资助和国家担保等形式。优惠对象是设立或参股制造业和数据处理、研发、技术设计等相关服务业企业。由于德国东部五州和柏林州属于公共任务GA的A类和B类地区，大企业（250人以上）最高可获得投资成本30%的资助，中型企业（250人以下）的资助最高可达40%，对小型企业的资助最高可达50%。后两者主要有工资补助、支持人员培训、研发补助、研发贷款和研发风险投资等形式。对德国西部的资助相对较低，大、中、小型企业分别是15%、25%、35%。各具体项目的服务对象和促进额度各不相同。需注意的是，大企业不仅获得投资资助的比例较低，而且不享有参股资助和研发补助等促进措施支持。

3.4.3 地区鼓励政策

德国地区鼓励政策大致可划分为专门面向原东德地区优惠政策、欧盟地区政策、德国政府地区政策。其中，德国政府地区政策中有一部分也会惠及原东德地区。

【专门面向原东德地区优惠政策】柏林州、美克伦堡-前波莫瑞州、勃兰登堡州、萨安州、萨克森州和图林根州均为原东德地区（原西柏林除外），属于德国经济结构欠合理或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享受的各类促进措施最多，优惠幅度也最大。面向上述新联邦州的相当一部分促进措施，基于欧盟和德国联邦政府的法规框架而得到规范。德国政府另外还专门面向这些地区，推出优惠政策。投资补贴就是其中之一。只有柏林市、勃兰登堡、

美克伦堡-前波莫瑞、萨克森、萨克森-安哈特和图林根等联邦州中的符合资助条件的投资项目才能获得。投资补贴采取免税补贴或税收减免的形式，无需办理事先申领程序，企业可在投资所属财政年度的税务申报中提出资助要求。

【欧盟鼓励政策框架】欧盟结构基金是欧盟为实施地区政策，缩小欧盟不同地区之间发展差距，促进经济和社会的统筹发展，从预算中拨款设立的基金。具体到操作层面，欧盟结构基金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1）欧洲地区发展基金。支持重点是鼓励和促进能够创造或保障工作岗位的生产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地方发展计划以及中小企业发展。这项基金与投资促进的关系最为密切。

（2）欧洲社会基金。是欧盟实施就业政策最重要的财政工具。

（3）欧盟农业指导与担保基金。旨在支持农业结构改革以及农村地区的发展。

（4）渔业指导财政工具。主要支持渔业结构改革。

欧盟结构基金按阶段实施。2000～2006年，结构基金主要用于为经济落后地区建立基础设施，促进企业投资（目标1）、支持面临结构性问题的地区进行经济和社会调整（目标2）以及更新教育和培训体制和促进就业（目标3）。六年间，欧盟结构基金的累计投入为1950亿欧元，约占欧盟预算总额的30%。其中，为目标1地区提供的经费占69.7%，目标2地区占11.5%。德国可获得207.07亿欧元。在德国，目标1地区包括新联邦州（原东德地区）和柏林东部（柏林西部的一部分属于目标1过渡地区〈至2005年〉）；目标2地区包括老联邦州（原西德）的部分地区和柏林西部。2007-2013年，结构基金重新制定了三大目标：趋同目标，即加快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地区竞争力和就业目标；领土合作目标，即加强成员国之间的跨国境合作。本阶段总预算为3080.4亿欧元。

根据欧盟的援助原则，欧盟结构基金项下没有单独的促进措施，而是为成员国国家、地方或其他促进措施提供资金支持。

具体执行程序是：欧盟委员会与各相关成员国的主管机构逐一协商制定该国使用结构基金项下资金的“共同体促进方案”，内容包括被促进地区情况、促进战略和重点等。成员国（联邦）政府与地方（州）政府在此方案基础上制定实施计划，并上报欧盟委员会批准。地方（州）政府负责管理和实施。

【德国政府的鼓励政策】德国政府的鼓励政策主要来自两大层面：第一是联邦层面，如“改善地区经济结构”公共任务（简称：GA）基金、投资补助和以德国复兴信贷银行（简称：KFW）为代表的金融机构面向企业提供各种资金优惠；第二是联邦州层面，德国各联邦州政府根据本州具体经济发展状况，制定多项促进措施。州政府同时还负责具体实施部分欧

盟和联邦政府的促进措施。德国政府促进政策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投资促进措施成体系并能涵盖到各方面。具体措施包括现金补贴、优惠贷款、提供担保、国家参股等。资助投入方向涉及：成立和收购企业、促进就业、改革创新、环境保护、市场开拓和人员培训等。

第二，投资促进措施的资助对象主要是从事加工制造业以及相关的服务行业的企业。其中，中小企业是资助重点，获得的补贴最高可以占到总投资的50%。欧盟划定的大中小企业界线分别是：雇员人数在250人以上，250-50人之间，50人以下；年销售额5000万欧元以上，5000万-1000万欧元之间，1000万欧元以下；总资产4300万欧元以上，4300万-1000万欧元之间，1000万欧元以下。如果中小企业隶属于大型企业，该公司被视为大公司。

第三，从地区流向上看，主要资助向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投资，以缩小地区差距，达到经济整体发展的目的。

具体的投资促进措施主要目的是要减少企业资本支出和经营成本，表现为以下形式。

（1）投资现金补贴。无论是德国本国投资者，还是外国投资者，都可获得现金补贴。现金补贴分为投资补助（Investitionszuschuss）和投资补贴（Investitionszulage）。

投资补助由德国“共同任务（GRW）”项目进行发放和管理，目的是改善地区经济结构，提高区域经济实力。要获得投资补助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投资项目创造长期就业岗位，即工作岗位必须保持至少五年；二是要有银行证明项目融资已到位，且私人资本至少占投资总额的25%。补贴水平取决于投资地和企业规模，根据对补贴的需求程度，德国分为五类地区，分别为A、A过渡、C、D和C/D混合地区，其余地区不享受此项补贴。图3-1标明了德国上述地区分布和投资补助的最高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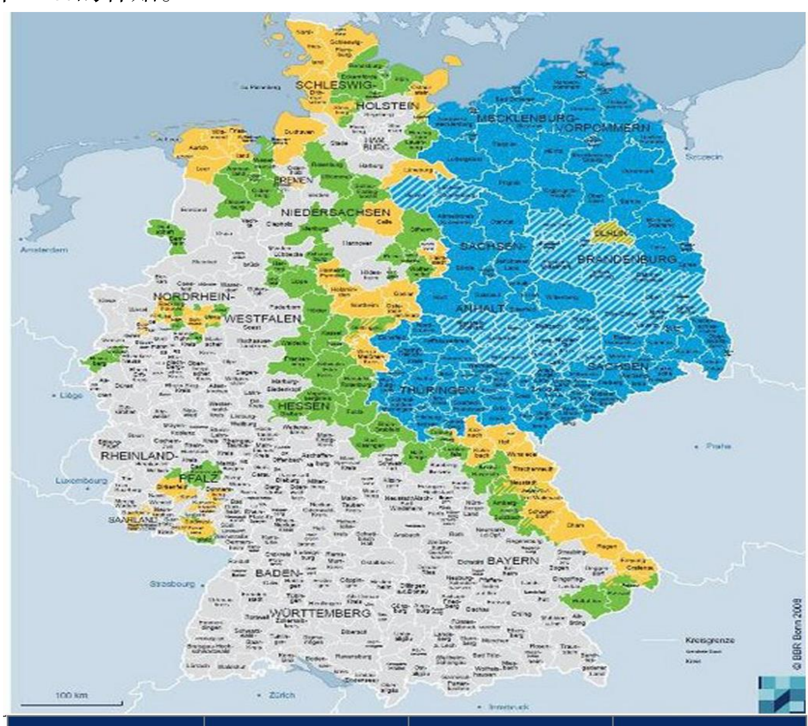
（2）劳动力补贴。 德国根据企业需求制定了满足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劳动力补贴措施，包括招聘支持、聘前培训、薪酬补贴、在职培训补贴。一般项目由联邦劳动局和各州共同实施。

——招聘支持。德国有800多家地方就业中介机构，帮助企业招聘满足不同岗位需求的人才。招聘支持形式多样，包括面试、评估等，服务均免费。

——聘前培训。当地就业中介机构可与投资者共同组织待聘人员的岗位资格培训。投资者也可通过外部专业机构来组织培训，产生的成本最多可获得100%资助。

——薪酬补贴。企业如雇用德国长期失业者或25岁以下待业人员，可获得为期1年的薪酬补贴，补贴比例最高可占该员工薪酬及福利总额的50%；如雇佣残疾人或老年人，补贴比例最高可达70%。

——在职培训补贴。在德企业对员工进行在职培训可获得最高占培训成本50%的补贴。



地区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A 地区	50%	40%	30%
	A 过渡区	50%（至 2010 年底） 40%（从 2011 开始）	40%（至 2010 年底） 30%（从 2011 开始）	30%（至 2010 年底） 20%（从 2011 开始）
	C 地区	35%	25%	15%
	D 地区	20%	10%	最多不超过 20 万欧元
	C/D 地区	35%/20%	25%/10%	15%/最多不超过 20 万欧元

图3–1：德国各地区投资促进措施最高补助比例

（3）优惠贷款。分为ERP项目贷款、KFW企业家贷款、地方优惠性贷款。

ERP（欧洲复兴计划）为中小企业地区项目提供长期优惠固定利率贷款，最多可覆盖85%的投资成本，最大贷款金额300万欧元，从贷款中得到的优惠会降低最大投资补助水平，企业通过开户行向KFW促进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KFW（德国复兴银行）提供企业家贷款，该贷款利率低于市场利率且10年不变，最多享受3年免还款期，最多可覆盖100%的符合资助范围的投资成本，最大贷款金额1000万欧元，不会减少投资补助水平，贷款对象为营业额小于5亿欧元的公司，企业通过开户行向KFW中小企业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此外，各州发展银行还有一些优惠贷款项目供投资者选择。

（4）信用担保。具体操作上分为联邦与州共同担保项目、州级担保项目。其中，联邦与州共同担保项目可为企业向商业银行项目融资提供最高80%的担保，担保金额最低1000万欧元，担保均通过企业开户行向普华永道复审公司提出申请。州级担保项目可为企业向商业银行项目融资提供50%～80%的担保，提供担保机构和金额为：州担保银行提供最多100万欧元；州发展银行提供最多250万欧元；州财政部最高提供1000万欧元；上述担保应通过企业开户行向担保机构提出申请。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阿德勒斯霍夫高科技产业园区简介

阿德勒斯霍夫（Adlershof）高科技产业园区是“德国最成功的高科技产业园区之一”，也是“柏林最著名的媒体区”，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15个工业园区之一”和“欧洲最现代化的科技园”，还是“欧洲最大的综合性一体化技术园区”。

阿德勒斯霍夫高科技产业园始建于1991年，位于柏林东南部，邻近德国舍内费尔特国际机场，占地面积4.2平方公里。园区软、硬件条件好，交通便利。园区包括一系列住宅区、商场、酒店、幼儿园、医院、高尔夫球场和1个大公园。随着配套设施逐步完善，从市中心的柏林火车总站到园区的轨道交通只需15分钟。园区主要由科技园、媒体城、科研机构及其他服务类企业组成。目前拥有883家企业和包括洪堡大学6个自然科学研究所在内的17家科研机构，雇员14100余人，学生7800余人，2010年销售额21亿欧元。园区内企业和科研机构主要集中于光学和光伏技术、材料和微系统技术、信息和媒体技术及环境和生物技术等高科技领域。阿德勒斯霍夫的主要优势在于园区产业结构丰富、科研实力雄厚，研发、培训、生产和服务等各个环节紧密结合、互相渗透，产生了良好的协同效应。

20年来园区共吸收投资20亿欧元。初次入驻阿德勒斯霍夫及柏林其他地区的外地企业，可享受为期3个月的试运营欢迎礼包，即柏林伙伴公司

（Berlin Partner）为投资者提供的办公室（20平米，含家具和网络等办公用品）、公寓（45平米，含家具）、柏林公共交通卡以及法律、税收、财政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企业只需支付2300欧元。

联邦政府和柏林市政府没有直接参与园区投资，但是提供了一些优惠与扶持政策，如允许开发商通过租赁或出售土地来招揽投资者或创业者。此外，园区中所有企业都能够与其他企业一样，申请德国政府或欧盟的产业园促进项目，如欧盟结构基金、“改善地区经济结构”公共任务基金，园区内企业还可申请复兴信贷银行负责实施的全德范围的项目及柏林未来基金，后者重点扶持位于柏林的制造技术、材料和建筑技术、医药和生物技术、光学和光纤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环保和能源技术、交通技术等领域的中小企业。

3. 5 德国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规核心内容

【劳动合同】雇主与雇员双方一旦达成一致，一般可签署一份书面劳动合同。口头的协议原则上也可以，但在出现争议时则很难得到证明。劳动合同原则上没有固定的形式，但有几点内容一定要包含其中：

（1）工作范围及工作任务的具体表述；

（2）合同生效日期；

（3）每天或每周工作时间；

（4）试用期限，如果是有时间限制的合同则必须标注合同有效期；

（5）薪酬；

（6）假期；

（7）解除契约期限的规定；

（8）保密义务的结束；

（9）在某种情况下禁止竞业，即员工在辞职或被辞退后两年内不得为该公司的竞争对手工作；

（10）允许从事的附加工作。

【报酬】《劳动法》只有很少一部分必须遵守的最低薪酬规定，例如在建筑企业中针对盖屋顶的工人和电工有最低工资规定。而在另外几个行业中，即那些员工收入较低的行业，有所谓具有广泛约束力的劳资协定。劳资协定中的协议工资为该行业从业公司提供了一个工资底线。具体可从联邦劳动社会保障部网站上查询具有广泛约束力的工资合同列表。

在没有规定最低收入的行业，雇员薪酬可和雇主自由协商。从国际比较而言，德国工资的毛收入相当稳定，单位工资成本不断下降。一般而言，行业和区域性工资差别依然存在，汉斯-波克尔勒基金会主页上用德语列出

了不同行业、区域公众普遍的薪酬基准点。

【工作时间】雇员每天的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8小时，如果时间达到10个小时就必须给予相应休息时间补偿。工作时间在6小时到9小时之间的，雇员可要求30分钟休息时间。原则上周日和节假日不工作，但在餐饮行业则允许例外。法定每年最低假期为24个工作日，如果雇员生病，则可在出示医生证明后，向雇主要求6周的带薪病假。

【解雇】经济或私人原因都可导致雇主与雇员解除雇佣劳动关系，只要遵守解雇相关规定，每个企业都可解雇员工。

如果是有期限合同，雇佣关系终止可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对于无限期的劳动合同，解雇期限随员工工作年限增加而增加，如员工是刚被聘用，则解雇期限为4周；如果员工已为公司工作了20年，则需要7个月。在一般为6个月的试用期内，劳动关系可以在2周内结束。

劳动关系的结束必须以书面形式体现，并且一定要注明解雇理由，电子形式不适用。

【企业内部雇员的共同决策权】根据德国企业组织法的规定，在拥有5个员工的企业里，工人们可建立企业委员会，维护全体员工利益。企业委员会人数随着企业员工数增加而增加。该委员会不得干涉企业经营管理，但拥有知情和咨询权，在人事和社会问题上，他们代表全体职工拥有决策权。原则上每解雇一名员工之前都必须征求企业委员会意见，否则该解雇无效。更多关于企业共同决策权的信息，可查看德国雇主协会网站。

【社会保险】德国社会保险主要分医疗保险、护理保险（由雇主和雇员共同承担）、退休保险、失业保险和事故保险，前四个险种由雇员和雇主平摊，而事故保险则由雇主全部承担。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相关法规】德国为输入外籍劳工制定的专门法规和条例有：《就业促进法》、《外籍劳工工作许可发放条例》、《停止招募外籍劳工条例》和德劳工部制定的《停止招募外籍劳工的例外安排条例》。

其中《就业促进法》对输入外籍劳工的原则作明确规定，即：确保德国人及与德国人有同等就业权利的外国人有优先就业机会，防止输入劳工对劳动力市场，特别是就业结构、区域及行业产生不良影响；雇主须优先聘用德国人及具有同等就业权利的外国人；如果德国人或法律上与德国人具有同等就业权利的外国人不能从事该工作，且雇主在一定期限内确实未能在本国聘到合适人员，可输入外籍劳工；对经过劳工局提供培训后，德国人及与其有同等就业权利的外国人可从事的工作，则应将该工作岗位提供给上述人等；严禁黑工。

根据《就业促进法》和《外籍劳工工作许可发放条例》，外国人只有

持有德国劳工局工作许可，才可在德国工作。但也有例外，欧盟成员国公民、拥有无期限居留许可或居留权的外国人及根据国家间协议、有关法律规定可在德国工作的外国人，不需办理劳工许可；外国投资的企业法人，包括子公司、独立或非独立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等，亦不需办理工作许可。

原则上，一个外国人首先要有合法居留，才能申请工作许可。实践中，外籍劳工一般是先获得工作许可准予，才可能获得劳工签证和居留许可。劳工签证须向所在国德国使（领）馆申请，使（领）馆转德国外国人管理局，后者征询劳工局及行业协会意见后，做出给予或拒绝签证决定。劳工居留许可或居留准予一般一年一延。

尽管德国对外籍劳工进入实施严格限制，但根据法律规定，德联邦劳工部门有权通过法规，对外籍劳工许可发放作例外处理。因此随着就业结构不断变化，针对1973年颁布的《停止招募外籍劳工条例》，德劳工部制定《停止招募外籍劳工的例外安排条例》，并多次修订。《例外安排条例》最新版本于1998年9月颁布，2002年进行过修订和补充。

【具体程序】在具体程序上，雇主需到劳工局登记有关人员需求；输入的外籍劳工薪金待遇不得低于德国同等职业或职位薪金数；输入劳工只准按照雇佣合约直接受雇于雇主，不得随意更换雇主，该合约需受德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监督；完成雇佣合约后，输入劳工一般须返回原居留地；雇主如被发现违反劳动法及劳工政策会被提起检控，受到制裁，并将被取消其输入劳工的资格。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2011年5月，德国爆发肠出血性大肠杆菌感染，感染人数众多，造成部分人员死亡。中国驻德国使馆提醒在德及拟赴德中国公民密切留意当地疫情发展，采取适当措施，加强自我防护。如出现疑似症状，应立即赴当地医疗机构就诊，并及时与驻德国使馆联系，报告病情。

3.6 外国企业在德国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德国《民法大典》第94条规定，土地上的房屋建筑是土地组成部分，房屋建筑从属于土地，为土地所有权拥有者所有。德国所有土地（包括已建土地和非建土地，如农田、林地、绿地等）都实行土地登记，即地籍登记。地籍登记簿中的土地所有者是唯一受法律承认和保护的土地所有者。

德国土地所有权绝大部分归属私人（自然人、法人），也有一部分归公众所有（如国家、州、市镇所有）。德国“土地使用权条例”第1款规

定：土地使用权是可以买卖、可以继承的，在土地的地上或地下，可拥有建筑物权力。通过德国“公寓式住房所有权法”，土地使用权也可以运用到公寓式住房，成为公寓式住房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者（Eigentuemer）和土地使用权者（Erbbaurechtshaber）到公证处签订土地使用权合同，然后在地方法院地籍登记所登记。地籍登记所向土地使用权者发放地籍簿，并在土地所有者地籍簿的权益和限制的第一项上，注明已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年限由合同来确定，居住用地一般为99年，工业用地一般为70年。

通常，土地使用权者每年向土地所有者交付土地使用金，合同规定的土地使用金数额也登记入地籍簿中。土地使用期结束后，土地使用权回归土地所有者，作为组成部分的建筑物也随土地使用权回归土地所有者所有，但土地所有者要向土地使用权者支付建筑物赔偿费。土地使用权可一次或多次延长。在大多合同中都约定，土地使用权者有优先购买土地权力。

在德国，土地使用权拥有者也有自己的地籍簿，地籍簿中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包括对建筑物或住房的所有权。

德国的土地使用权是有价值的。“德国土地价值评估条例”（WertV）和“土地价值评估大纲”（WertR）对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有具体规定，内容比较复杂。简单地说，土地使用权价值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土地部分，一是建筑物部分。土地部分价值来自于土地使用期限内一般地租和具体土地使用金之间的差价。地租和具体土地使用金差价越大，土地使用剩余年限越长，土地使用权中土地部分价值就越高。在土地所有者未出让土地使用权情况下，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价值完全归土地所有者所有；在出让土地使用权之后，土地价值就被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归土地所有者，另一部分归土地使用权拥有者。在德国，土地使用权拥有者土地部分的价值接近土地价值总额50%的情况颇为普遍，原因是地租和具体土地使用金的差价大，土地使用年限长。这样，土地使用权全部价值即由部分土地价值和百分之百的建筑物价值组成。

德国的土地使用权象土地所有权一样，使用权拥有者有自己的地籍簿，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登记在一本地籍簿内，运作和管理比较方便。

在德国，土地使用权拥有者通常每年向土地所有者支付土地使用金，而不是一次性支付土地使用金。但是德国法律也允许一次性支付土地使用金，在土地所有者同意的情况下，法律同样允许土地使用者根本不支付土地使用金。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在德国，对于外资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没有特殊规定和方式，也没有特别使用年限方面的限制，外资企业与德国人一样享受同等待遇。只

要资金来源合法，土地用途符合当地政府土地规划，在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时签订合同，由买卖双方约定买卖条款、年限等。如果在以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则由相关法律条款来填补漏洞。

3.7 外国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根据德国法律规定，任何公司均可在德国参与证券交易，享受与本土公司一样的国民待遇。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德国联邦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能安全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德国环保政策和环保要求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共分为6个职能司局。其在柏林和波恩都有办公地点。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目前在德国涉及环保领域的法律有82部，法规和其余法律性文件有177份。其余涉及环保的法律法规可到德国联邦环保部网站查询，网址：www.bmu.de/gesetze_verordnungen/alle_gesetze_verordnungen_bmu/doc/35501.php

3.8.3 环保法律法规的基本要点

德国《环境责任法》规定，存在重大环境责任风险的“特定设施”所有人，必须采取一定措施，以便预先保障义务履行，这些措施可包括与保险公司签订损害赔偿责任的保险合同，或由州、联邦政府和金融机构提供财务保证或担保。该法直接以附件方式，列举“特定设施”名录。该名录覆盖关系国计民生的所有行业，对于如“通过化学转化过程对物质的商业制造设备”等高环境风险的“特定设施”，不管规模和容量如何，都要求其所有者投保环境责任险。

德国《循环经济法》与《废料法》对生产、原料和能源的利用，对废料降解等方面，都提出很高要求；另外还提出生产者须承担共同责任的原则。生产者应通过相关联合会以及自治团体途径，承担废料处理任务，并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及时总结方案效果，生产者行动要体现企业作为共同责任人的主观能动性。

涉及动植物、森林、大气、水域保护、污染事故处理和赔偿标准等方面，生产者要承担哪些义务，可查阅相关网站。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在德国，建设工程均须开展环境评估。德国专门制定了《环境评估法》（UVPG），所有环评工作均依该法进行。环评工作由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联合建筑主管部门负责。一般而言，建设工程项目在发包之前均已进行环境评估，建筑承包商按招标要求进行投标即可。

3.9 德国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德国治理商业贿赂的法律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德国刑法典》和《反腐败法》。

《德国刑法典》是德国反腐败最主要的法律依据，其第299、300条明文规定商业活动中的索贿和行贿，并且还规定了这两种情况的加重情节，如第299条规定，在商业交易中，商业经营的雇员或受托人为自己或第三人向他人索要利益、让其允诺给予利益或者收受利益，作为回报，在有关商品或商业服务的竞争中，以不法方式使他人获得利益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金。第300条规定：犯第299条之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3个月以上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具备下列情节之一的，一般认为是情节特别严重：1.行为涉及重大利益的；2.行为人以此为职业或作为继续实施此类犯罪而成立的犯罪集团成员犯此罪的。在301、302条中明文规定了商业贿赂的量刑处罚，刑罚一般是有期徒刑或罚金。有期徒刑最短3个月，最长10年。

1997年德国联邦议会通过的《反腐败法》提高了贿赂罪的量刑幅度，对公职人员的贿赂罪从重处理。1998年德国联邦政府又颁布了《联邦政府关于联邦管理部门反腐败的行政条例》，对联邦政府制定反腐败措施进行了指导性的规定。2004年联邦内政部颁布了新的《联邦政府关于在联邦行政机构防范腐败行为的条例》。在条例的附件中将可能发生腐败的迹象概况为中性迹象和报警性迹象两类。中性迹象包括：公务员有不合理的高水准生活；对变换职务或者调动工作表示出令人费解的抵制；在未获得批准或未进行说明的情况下从事其他兼职工作；出现酗酒吸毒或赌博等社会问题；同一些企业之间有不同寻常的私人交往；特别夸奖和照顾一些企业以及获得企业方面的慷慨赞助等现象。报警性迹象包括：公务员无视有关规定；不断发生“小过错”；做出不同寻常且令人费解的决定；滥用裁量空间；有意回避检查；隐瞒某些事件和情况；试图对不属于自己管辖范畴的决策施加影响；以沉默的方式容忍违法行为；对可疑的现象或事件没有反应等现象。

3.10 德国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按欧盟规定，484.5万欧元以上公共建筑工程招标，要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其他类工程招标金额限制各有不同标准。金额未达欧盟标准的工程，由各成员国自行制定招标要求。德国联邦机构招标信息在“联邦公报”上公布。管理外国工程承包公司的各种法律法规名目繁多，设立诸多市场准入障碍和技术性壁垒，使欧盟以外国家工程承包企业难以进入。

3.10.1 许可制度

【设立公司】外国承包商要进入德国市场，首先要在德国成立一家公司。德国公司法体系比较健全，既有涵盖各类注册形式及企业整个运转过程的综合性立法，也有针对特定注册形式或具体事务的专门立法。对来自欧盟以外第三国企业成立承包工程类公司（如建筑行业）的申请，德国进行初步审批的机构（工商会和经济促进公司）一般会予以拒绝。即使通过了工商会和经济促进公司的初审关，还有手工业同业公会的审批关。成立相关企业必须经过手工业同业公会批准，才能得到《手工业登记册》并到联邦登记中心登记注册。只有登记注册的建筑企业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人员进入】

（1）对经营者限制和要求。外国人兼并或者独立经营企业，或从事类似独立经营企业的活动，必须有居留许可、工作许可。如果公司从事一些特殊经营活动，必须有国家特殊批准。如从事监理行业的个人必须接受培训，以了解必要的法律法规、专业任务和要求，监理行业雇员也必须具备这个条件。

（2）对技术管理人员的限制和要求。如果外国人在德国境内逗留3个月，就必须获得德国政府居留许可，每个外国人想在德国投资并居留或就业，都要申请长期居留许可。来自欧盟外第三国的公民在德国就业，必须有工作许可。外国人管理处规定，就业申请者只能在其获得工作许可的公司里工作。

（3）对技师的限制和要求。按照《手工业条例》第三部分第一章第46条规定，技师必须按该条例附录A中规定的工种（泥瓦工、混凝土工、取暖炉工、木匠、屋顶工、道路工、隔冷隔热隔音工、瓷砖地板和马赛克铺设工、混凝土水磨石地坪工、无缝水泥和黏土地面铺设工、掘井工、石匠、油漆匠、脚手架工和烟囱清洁工等）通过技师考试，获得技师资格才能从业或者带徒弟。第50条规定，在外国的教育年限和考试方法与德国相同的情况下，由德国联邦经济部会同联邦教育部在征得联邦参议院同意后，按法律程序确定在国外获得的文凭与德国文凭是否等同。

3.10.2 禁止领域

德国法律规定，不论国内国外建筑企业，都同样可参与德国建设工程项目竞标，但实际上对欧盟以外第三国企业基本上拒之门外。公共项目，尤其牵涉到国家机密，包括科研、军事及政治方面的敏感项目，只会考虑交由国内企业承包。对于一般性公共项目或私立项目，外国（欧盟以外第三国）企业必须先在德国注册分公司，并同德国企业合作，才有可能获得投标机会。

技术壁垒是WTO减让表所列出限制之外的市场准入限制和要求，如个人资料、企业资质、技术标准等。德国技术标准（DIN）是世界上最严格的标准之一。正在实施的建筑标准有2000多个，尚待修改的建筑标准有1000多个。还有众多的配套产品法规，建筑产品法、建筑电子产品法、节能法、暖气设备法、环保法、自然保护法、文物保护法、鸟类保护法等。德国各州建筑标准也不统一。到德国承包工程，不仅要了解德国建筑技术标准，还要熟悉相关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州有关标准及法规。

3.10.3 招标方式

德国《建筑发包和合同法》（Vergabe und Vertragsordnung für Bauleistung）第一部分第 8 条第 3 款规定，投标者在竞标时，需提供过去 3 年的销售额、已承建工程、业务经营数据、经济能力和财政能力、按职业分类平均工人数、技术设备、管理和监督技术人员、在当地或居住地进行的职业登记等方面证明。通常情况下，提供经营等方面证明比较容易，而提供职业登记证明很难。

《建筑发包和合同法》第一部分第 8 条第 5 款还对不能参加投标的企业作了规定，其中 f 项规定，未在职业合作社登记的企业不能参加投标。而只有在德国成立了建筑企业，才能在职业合作社进行登记。

3. 11 德国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德国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03年12月1日，中国与德国在北京签署中德投资保护协定。

3.11.2 中国与德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85年6月10日，中国与德国在波恩签署中德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11.3 中国与德国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德两国之间已签署如下双边经贸协议，有效地保护了在德投资的中资企业利益。

1979年《中德两国政府经济合作协定》；

1982年《中德两国政府技术合作协定》；

1983年《中德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1985年《中德两国政府财政合作协定》和《中德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0年新的《中德两国政府经济合作协定》；

2001年《中德社会保险协定》；

2003年新的《中德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04年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德国经济与劳动部签署《关于在中小企业领域加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6年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签署《关于在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框架下开展医药经济和生物技术合作的框架协议》；

2007年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签署《关于在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框架下成立能源工作组的框架协议和关于在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框架下成立环保技术和循环经济工作组的框架协议》；

2010年中国商务部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签署《关于加强中德服务企业合作的联合声明》、中国商务部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签署《关于共同支持建立中德生态园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商务部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签署《关于开展出口信贷机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商务部与德国经济合作与发展部签署《关于加强经济技术合作的联合意向声明》。

2011年中国财政部与德国联邦财政部签署《关于加强财经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2年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签署《关于在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框架下生物技术和医药工作组继续进行合作的框架协议》、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签署《关于在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框架下能源工作组继续进行合作的框架协议》、中国科技部与德国联邦教育和研究部签署《关于在半导体照明技术领域合作的联合声明》、中国科技部与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签署《关于汽车燃料经济性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德国联邦劳动和社会部签署《联合声明》、中国环境部与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签署《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德环境伙伴关系》、中国农业部与德国联邦食品、农业和消费者保护部签署《沼气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商务部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签署《关于进一步促进双向投资的联合声明》、中国商务部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签署《关于建立中德经济顾问委员会的联合声明》、中国卫生部和德国联邦卫生部签署《关于公共卫生应急与灾害医学合作的联合声明》、中国国家海洋局与德国联邦教育和研究部签署《关于加强中德海洋与极地领域合作的联合

声明》。

3.12 德国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德国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起步很早。1876年德国就正式出台了第一部《版权法》（Urhebergesetz），此后又陆续发布了《商标法》、《帝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如今德国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以下是几部重要法律的颁布及修订年份：

（1）《商标法》颁布于1994年；

（2）《专利法》颁布于1980年，最后于2006年修订；

（3）《专利律师规章》颁布于1966年；

（4）《外观设计法》颁布于1876年，最后于2004年修订；

（5）《实用新型专利法》颁布于1936年，最后于2009年修订；

（6）《著作权法》颁布于1965年，最后于2007年修订；

（7）《反不正当竞争法》颁布于1909年，并于2002年修订；

（8）《雇员发明法》颁布于1957年。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在德国，对侵犯知识产权者的追诉，原则上要由权利所有人（权利人）自己来操作。权利人对侵权人提出的赔偿要求（因侵权所造成的损失）可通过地方法院的判决而生效。只要有犯罪（侵权）行为存在，检察院就可开展刑事追诉，但最终还是要由法庭裁决。此外，海关在出入境等环节还可对侵权商品和有侵权嫌疑的商品采取“查扣”和“没收”等行政手段。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民法典》规定了德国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保护私有财产。查询网址：www.gesetze-im-internet.de/bgb/

《商法典》对公司类型的划分、成立、组织、运作、解散、转让和变更等事宜进行了规定，查询网址为：bundesrecht.juris.de/hgb/index.html

《对外经济法》规定了投资者在德国投资的自由权力，规定了某些需要加以限制的领域和行业，查询网址为：bundesrecht.juris.de/awg/

4. 在德国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办理在德国投资的相关手续，需向当地律师和相关投资促进机构寻求帮助，具体事项请与中国驻德国使（领）馆经商参处（室）联系。

4.1 在德国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德国，投资设立的企业形式主要包括人合公司和资合公司两大类。

（1）人合公司。系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权人承担无限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注册成立并进行经营管理的公司，主要有无限责任贸易公司（Offene Handelsgesellschaft，OHG）、两合公司（Kommanditgesellschaft，KG）、有限责任两合公司（GmbH & Co. KG）等形式。

（2）资合公司。系指一个或数个以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做资本金的自然人或法人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要分为有限责任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GmbH）和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AG）这两种基本形式。

4.1.2 企业注册的受理机构

在德国，企业家作为自营业者分为工商业者和自由职业者，由财税局管理。中国企业来德投资一般是以工商业者的身份注册公司。工商业者依照营业额可分为小工商业者和商人。年营业额不超过26万欧元、收益不超过25000欧元的小工商业者只需要在工商局（IHK）登记簿注册即可；而有较高营业额及盈利的企业，则必须设立符合法律形式的企业，并在商业登记簿（Handelsregister）注册。

4.1.3 企业注册的主要程序

【营业申报】在德开展营业活动，须履行申报手续。申请者应在当地政府的“经济与秩序局”（有的地方称“营业登记管理处”）进行书面营业登记，领取营业执照（Gewerbeschein）。扩展营业范围时，比如在经营范围内或作为附加营业在公共场所安装自动售货机（如售香烟或糖果），也需要申报。申报表的副本将由上述机构分别送达当地的税务局、职业合作社和工商会，申请者自己不必再分别另行申报。如果违反条例，未申报或未及时申报，将被处以罚款。申报费用较低，一般是18欧元。如果需要审批，则需另交审批费。

如果是个体企业，由企业主申报；有限责任公司由总经理申报；两合公司由无限责任股东申报；民法公司或无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申报；股份公司或注册协会由董事长或理事长申报。

如果是法人（如有限责任公司），还需提供商业登记注册复印件、需审批行业的批文；如果是手工业企业，需提供“手工业卡”（Handwerkskarte）。

【商业登记注册】公司必须或以经营对象，或以全体股东姓名，或以至少一名股东姓名加上表明公司形式的附注，作为公司商业名称。除股东外，其他人员姓名不得用于公司商业名称。资合公司商业名称必须附有“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字样。公司名称不可使人对公司营业范围产生误会，并且应与已在法院办理过登记的当地其他公司名称有明显区别。

注册费用因注册资本多少而不等，通常包括法庭费、公证费、登报费及咨询费等。人合公司注册费约250至400欧元；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费约750至1000欧元；股份公司最低注册费为1500至1750欧元。此外，如果向律师等咨询，还应加上这方面费用。咨询前应先问清楚价格。

在登记注册之前，有限责任公司缴付现金出资总额至少要达到法定最低注册资本的50%，即1.25万欧元，其余部分可用实物出资，实物出资必须在公司登记之前向公司缴付完毕。此外，如果公司是由一人设立，设立人还必须为未缴付资本余额提交担保。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可用现金、实物缴付，但实物出资需经过评估确定实物价值。

按照德《商法典》，必须在地方法院以公开可信的形式成立公司，即通过公证进行商业登记注册，以载入商业登记簿。商业登记簿分A、B两类。单个商人和人合公司登记入A类（注册号为HRA…），资合公司登记入B类（注册号为HRB…）。股份公司商业登记注册手续较复杂，办理之前请向有关公司法、经济法律师或税务顾问咨询。登记手续须由地方法院认可的公证师办理，公证师向地方法院提交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签名的商业登记申请，并附带下列材料：

（1）经过公证机构公证的国内母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同时须提供母公司授予的经过公证的董事长（法人）授权书正本和经中国外交部领事司或有关省市外办及德驻华使（领）馆领事部认证的德文译本；

（2）翻译成德文的公司章程的原件或经过官方证明的复印件；

（3）股东名单；

（4）股东授权书；

（5）公证师出具的证明；

（6）护照（用于个人登记）；

（7）居留与工作许可；

（8）营业执照（也可先注册再办营业执照）。

如果是通过委托成立公司，需要提交翻译成德文的委托书原件或经官方证明的复印件。

公司商业登记注册需在德《联邦公报》和地方报纸或《法兰克福汇报》、《世界报》等全国性报纸上发表公告，正式注册才算完成。注册之后不需要再到其他报刊等媒体发表公告。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德国公共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联邦一级一般由联邦行政管理机构通过“联邦招标公告”（网站：www.bunde.de）发布；联邦州和社区亦有相应发布平台；欧盟范围内项目通过“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可在ted.europa.eu 查阅。非公共项目由业主通过公告形式对外公布。德国也有专门提供招投标服务的公司，他们负责将公告招标信息进行整理、过滤，然后再通过各种形式出版物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4.2.2 招标投标

德国工程项目招投标方式有：总设计+总施工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直接由业主委托的分项分包合同；供货合同。

投标要求：投标方必须提供必要的资质证明和投标申请，经招标委员会审核获得投标资格，然后才能参与投标。

4.2.3 许可手续

外国承包商进入德国市场，必须首先在德国注册成立一家公司。尽管在德国成立一般性公司不需要审批，仅仅到工商部门注册即可。但是德国视建筑工程企业为手工业特殊行业，因此对来自欧盟以外的第三国设立的企业，需要德工商会和经济促进公司进行初步审批。工商会和经济促进公司初审后，还须经德国手工业同业公会审批，以确认申请者具备相关从业经历，拥有经过当地考试获得专业资质的技术人才，此后才能到《手工业登记册》和联邦登记中心登记注册，进而获得工程承包资质。

注册之后，建筑企业还应办理专业登记，加入专业合作社，其目的是办理工伤事故保险。没有办理工伤事故保险就不能参加投标。

按德国相关法律，工程造价超过500万欧元需公开招标。根据德国《建筑工程发包条例》（VoB，Verdingungsordnung für Bauleistung）的规定，只有在当地登记注册的建筑企业才有资格参加投标。但是招标程序重视对投标人的资格预审，认为这有助于雇主了解有关公司能力，便于今后邀请他们参加投标，并鼓励有较好资质公司在得知拥有一定成功机会时参

加投标。对简单工程项目来说，通常会有6个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而对较为复杂和大型的工程项目，则仅有3家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

德国承包工程是按照国际工程师联合会制定的合同条件进行管理的。合同条件解释的重要条款是：合同、雇主、雇主代表、承包商、设计、职员与劳工、工艺设备、开工、延误和暂停、竣工及检验、雇主的接收、竣工后的检验、缺陷责任、合同价格与支付、变更、承包商的违约、雇主的违约、风险和责任、保险、不可抗力、索赔、争端与制裁。

经过合同谈判以后，承包商即可与业主签约开工。在德国施工，需要遵守德国施工建设等方面的规定，按要求通过验收。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德国专利商标局负责受理专利申请，总部位于慕尼黑，在柏林和耶拿分别设有信息中心和办事处，网站地址为：www.dmpa.de。具体申请步骤如下：

【专利检索】为提高成功率，申请人应事先调查是否有已注册的相同或类似专利。可在德专利商标局（网址：www.dpma.de）慕尼黑总部、柏林技术信息中心以及专利信息中心查询相关刊物，也可在该局专利信息网（DEPATISnet）进行免费查询，网站收录了全球2800多万项专利，可使用英、德语分类查询。专利律师也提供收费查询服务。

【递交申请】申请资料可向德专利商标局以及该局柏林技术信息中心、耶拿办事处递交，部分专利信息中心代收申请。专利申请书统一使用德专利商标局公布的P 2007号样表，以下材料一式三份作为附件：详细说明各类用途的权利要求书（Patentanspruch）、描述性文字与图案、总结文字、发明人情况说明（Erfinderbenennung）。申请书可使用其他语言，但三个月内应补交经过公证的德语译文。也可按照2003年9月和2004年10月公布的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令内容，使用该局的PaTrAs软件，网上申请德国专利。

【缴纳费用】德专利商标局收到申请后，登记申请日期，编定申请号，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及《收费通知单》。如果此前就同一发明已递交申请，则自上一次递交之日起12个月内享有优先权。如已在与德国签署了双边协定的国家申请专利，则以在另一国申请日为优先日期，16个月内告知申请国别、时间、档案号即可。申请人应在3个月内缴纳申请费，如由专利商标局进行检索，应缴纳查询费，申请实质审查的应交纳审查费。交费方式分三种：在德专利商标局慕尼黑总部、耶拿办事处及柏林技术信息中心缴纳现金；向位于维登市的联邦收费处（Bundeskasse Weiden）转

账汇款；授权德国专利商标局从有效账户上扣款。费用标准如下：申请费60欧元，网上申请减为50欧元；查询费250欧元；审查费350欧元，如已递交查询申请，减为150欧元。自申请日第3年起收取年度管理费，第3年至第20年由70欧元递增至1940欧元。

【审查】德专利商标局根据专利法第42条内容，分两步审查是否存在授予专利权障碍。初审确定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即是否具有可在工业、农林业等领域生产或使用的经济实用性； 是否为未通过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公布的新发明；是否只涉及一项发明；申请表格填写是否正确。申请人可以在申请日7年内递交实质审查申请，主要标准为具有新颖性、不属于现有技术范畴、具有一定的发明性（Erfindungshoehe）。专利审查处（Pruefungsstelle）初步裁定存在明显保护障碍的，申请人可在一个月内向德专利商标局专利司申请重新审查。如仍被认定存在该障碍，申请人可向德联邦专利法院申请裁定，之后可继续向联邦法院（Bundesgerichtshof）申请最终裁定。事实上，近一半申请人初步审查后即自动撤回或不再上诉。

【注册与公告】通过审查后，德专利商标局在专利公告中公布《授予专利通告》（Patentschrift），其中包括专利请求书、说明书与图案、授予专利的原因以及所有参考资料的名称，并向申请人颁发专利证书。如申请人按时交纳费用，并在递交专利申请书4个月内申请实质审查，可在两年至两年半内获得批准，但绝大多数情况下耗时更长。德国专利保护期限为20年，起始日期为德专利商标局认定的申请日。自第三年起可每年申请延期，每次延长一年。根据德专利法第16条第1款和欧洲专利公约（EPUE）第63条，审批时间长、费用高的专利（如需临床试验的药品），可申请补充保护证书，由成员国专利局审查，保护期限最多可延长5年。

4.3.2 注册商标

在德国注册的商标主要分为国际商标和德国国内商标。

国际商标是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在马德里联盟成员方之间注册的商标。目前，马德里联盟共有78个缔约方。中国分别于1989年10月4日和1995年11月12日加入上述协定，德国加入时间为1922年12月1日和1996年3月20日。已在国内注册或正在国内申请注册商标的企业，可直接或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向中国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交申请，由该局向位于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局（WIPO）申请注册国际商标。注册成功后，可申请将该商标代表的所有或部分商品和服务领土延伸至德国或欧盟，成为德国商标或欧盟商标。

此外，根据德国《商标及其他标识保护法》（MarkenG）及其实施条例，在德国申请注册需有固定住所或工商营业所。德国国籍的自然人以及

在德国注册的法人、自然人和公司均可申请。正在注册过程中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注册中的有限公司”（GmbH in G.）名义注册商标。因此，已在德国成立子公司的中国企业，可通过子公司注册商标，已有代表机构的，可授权其注册。在德国尚未设立机构的，应委托德国律师或专利律师作为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德国律师名单、联系方式可从该国专利律师协会网站www.patentanwalt.de或定期出版物《德国专利律师名录》中查询。在德国申请商标过程与上文中申请专利过程一致。

4.4 企业在德国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个人所得税及公司税可于当年的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和12月10日，在公司所在地税务局进行申报。公司营业税可采用月报、季报和年报三种方式，但报税必须于报税周期下一个月10日前完成。而公司的实际营业额及利润则必须在下一年的5月31日之前上报当地税务局，但原则上这个期限还可以视具体情况延长。

4.4.2 报税渠道

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税和营业税在内的各种税都可由企业直接向当地税务局申报，也可以委托税务所进行申报。

4.4.3 报税手续

公司可在德国税务总局网站（www.bzst.bund.de）上自行下载各税种对应的申报表格，填写完整后，会同其余材料上交税务局。目前，德国政府已开发基于网络的电子报税系统ELSTER，这套系统与德国公司目前使用的多个企业内部管理平台兼容，企业可通过这套系统自行申报公司税、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等各种税种。

4.4.4 报税资料

各税种申报时所需材料不同，具体可见德国税务总局网站：www.bzst.bund.de。

4.5 赴德国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德国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的机构是联邦劳动局下设的外国劳务与专业技术人员介绍中心。该中心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49-2287130
电邮：ZAV@arbeitsagentur.de

4.5.2 工作许可

中国人赴德工作，必须获得当地劳动局签发的工作许可，并在德国驻华使馆办理工作签证。

4.5.3 申请程序

中方劳务人员在与德方雇主签订劳资合同后，由国内具有对外输出劳务资质的25家公司准备相关材料后，送中国承包商会确认，劳务人员拿到确认函后向德国驻华使（领）馆预约面试时间，面试并递交签证材料，获得德国使馆发放的工作签证后即可赴德履约。

4.5.4 提供材料

申请工作许可时必须提供如下材料：劳务人员护照及复印件、劳资合同、劳务人员国内工作经历公证件、劳务人员无犯罪公证、劳务人员职称证书公证和签证事项表，具体情况可查询中国承包商会和德国驻华使（领）馆网页。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德国使领馆及其经商参处室

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Majakowskiring 66，13156 Berlin
电话：0049-3088668282
传真：0049-3088668288
电邮：de@mofcom.gov.cn
网址：de.mofcom.gov.cn

中国驻汉堡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Elbchaussee 268，22605 Hamburg
电话：0049-4082276024
传真：0049-4082276021
电邮：hamburg@mofcom.gov.cn
网址: hamburg.mofcom.gov.cn

中国驻法兰克福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Barckhausstr. 1，60325 Frankfurt
电话：0049-6997781819
传真：0049-6997781828
电邮：frankfurt@mofcom.gov.cn
网址：frankfurt.mofcom.gov.cn

中国驻慕尼黑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Halmstrasse 5，81369 Muenchen
电话：0049-8999738286
传真：0049-8999738276
电邮：munich@mofcom.gov.cn
网址：munich.mofcom.gov.cn

4.6.2 德国中资企业协会

法兰克福中资企业协会

2003年3月成立于法兰克福。2010年10月20日，协会举行会员大会，通过增加理事会单位和会费标准决议。目前，协会有理事单位11家，分别是：建行、国航、华为、中行、工行、中石化、交行、贸促会、德中旅、中国电信、东航，主席单位为建行，副主席单位为国航、华为，司库单位为中行，秘书处由主席单位兼任，共有会员27家。

联系方式：
电话：0049-152-55338883
电邮：cea.frankfurt@hotmail.com

北威州中资企业协会

2010年6月28日在杜塞尔多夫成立。目前，协会有理事单位13家，分别是：本钢欧洲公司、德国五矿有限公司、杜塞尔多夫中国中心、工商银行杜塞尔多夫办事处、华为科技欧洲公司、三一重工欧洲公司、上工（欧洲）控股有限公司、太钢集团欧洲有限公司、通用技术欧洲德玛斯集团、武钢德国公司、云南锡业欧洲公司、中国银行杜塞尔多夫分行、中兴通讯德国公司。理事长单位是德国五矿有限公司，副理事长单位分别是华为科技欧洲公司和杜塞尔多夫中国中心。现有中资企业会员40家。北威州投资促进署、杜塞尔多夫经济促进局支持会员2家。

联系方式：
电话：0049-211-15932949
电邮：nrw.cea@googlemail.com

4.6.3 德国驻华使领馆

德国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17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29000
传真：010-65325336
电邮：embassy@peki.diplo.de
网址：www.deutscheboschaft-china.org

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吴江路188号 静安新时代大厦18楼
邮编：200041
电话：021-34010106
传真：021-64714446
网址：www.shanghai.diplo.de

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环市路339号 广州国际大酒店19层
邮编：510098
电话：020-83306533
传真：020-83317033
电邮：gkkanton@deguangzhou.org
网址: www.deguangzhou.org

德国驻香港总领事馆
地址：21/F United Center 95 Queenway Central
电话：00852-21058777
传真：00852-28652033
电邮：germancg@netvigator.com
网址：www.germanconsulate-hongkong.org

德国驻成都总领事馆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25层
电话：028-85280800
传真：028-85268308
电邮：zreg@cheng.diplo.de

4.6.4 德国驻中国商会

德国工商总会北京代表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大厦2座0811室
电话：010-65900926
传真：010-65906313
电邮：info@bj.china.ahk.de
网址：china.ahk.de

德国工商总会上海代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1600号浦项商务广场29楼
电话：021-50812266
传真：021-50812009
电邮：office@sh.china.ahk.de
网址：china.ahk.de

德国工商总会广州代表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大都会2915室
电话：020-87552353
传真：020-87551889
电邮：info@gz.china.ahk.de
网址：china.ahk.de

德国工商总会香港代表处
地址：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大厦第一座3601室
Rm.3601 Tower One，Lippo Centre，89 Queensway，Admiralty，Hongkong
电话：00852-25265481
传真：00852-28106093
电邮：info@hongkong.ahk.de
网址：china.ahk.de

4.6.5 德国主要投资促进机构

德国贸易与投资促进署（Germany Trade and Invest）
地址：Friedrichstrasse 60，10117 Berlin
电话：0049-302000990
传真：0049-30200099111

电邮：office@gtai.com
网址：www.gtai.de

巴符州国际经济与科技合作公司
地址：Willi-Bleicher-Strasse 19，70174 Stuttgart
电话：0049-711227870
传真：0049-7112278722
电邮：info@bw-i.de
网址：www.bw-invest.de

投资在巴伐利亚
地址：Prinzregentenstrasse 28，80538 Muenchen
电话：0049-8921262642
传真：0049-8921622803
电邮：info@invest-in-bavaria.de
网址：www.invest-in-bavaria.de

柏林伙伴有限公司
地址：Fasanenstrasse 85，10623 Berlin
电话：0049-30399800
传真：0049-3039980239
电邮：info@berlin-partner.de
网址：www.berlin-partner.de

勃兰登堡州经济发展局
地址：Steinstrasse 104-106，14480 Potsdam
电话：0049-3316603000
传真：0049-3316603840
电邮：info@zab-brandenburg.de
网址：www.zab-brandenburg.de

不来梅投资发展公司
地址：Langenstrasse 2-4，28195 Bremen
电话：0049-42196000
传真：0049-4219600810
电邮：mail@big-bremen.de
网址：www.big-bremen.de

汉堡经济促进公司
地址：Hamburger Strasse 11，22083 Hamburg
电话：0049-402270190
传真：0049-4022701929
电邮：info@hwf-hamburg.de
网址：www.hamburg-economy.de

黑森州经济促进公司
地址：Abraham-Lincoln-Strasse 38-42，65189 Wiesbaden
电话：0049-61177481
传真：0049-6117748466
电邮：info@hessen-agentur.de
网址：www.hessen-agentur.de

下萨克森州投资贸易促进公司
地址：Schiffgraben 30，30175 Hannover
电话：0049-511343466
传真：0049-5113615909
电邮：info@ipa-niedersachsen.de
网址：www.ipa-nidersachsen.de

梅前州经济促进公司
地址：Schlossgartenallee 15，19061 Schwerin
电话：0049-385592250
传真：0049-3855922522
电邮：info@gfw-mv.de
网址：www.gfw-mv.de

北威州经济发展局
地址：Voelklinger Strasse 4，40219 Duesseldorf
电话：0049-211130000
传真：0049-21113000154
电邮：nrw@nrwinvest.com
网址：www.gfw-nrw.de

莱法州投资建设银行
地址：Holzhofstrasse 4，55116 Mainz

电话：0049-6131985200
传真：0049-6131985299
电邮：isb-marketing@isb.rlp.de
网址：www.isb.rlp.de

萨尔州经济促进公司
地址：Franz-Josef-Roeder Strasse 17，66119 Saarbruecken
电话：0049-6819965400
传真：0049-6819965444
电邮：info@gwsaar.com
网址：www.invest-in-saarland.com

萨克森州经济促进公司
地址：Bertolt-Brecht-Allee 22，01309 Dresden
电话：0049-35121380
传真：0049-3512138399
电邮：info@wfs.saxony.de
网址；www.wfs.saxony.de

萨安州投资与市场营销公司
地址：Kantstrasse 4，39104 Magdeburg
电话：0049-391568990
传真：0049-3915689950
电邮：welcome@img-sachsen-anhalt.de
网址：www.img-sachen-anhalt.de

石荷州经济促进及技术转让公司
地址：Lorentzdendamm 24，24103 Kiel
电话：0049-431666660
传真：0049-43166666767
电邮：info@wtsh.de
网址：www.wtsh.de

图林根州经济促进公司
地址：Mainzerhofstrasse 12，99084 Erfurt
电话：0049-3615603470
传真：0049-3615603328

电邮：invest@leg-thueringen.de
网址：www.invest-in-thueringen.de

4.6.6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德国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随着“走出去”战略推进和中国企业自身实力增强，越来越多中国企业已选择德国作为投资目的国，但中德两国国民在政治、文化、思维和管理方式等诸多方面存在差异，因此中国企业在实施对德投资前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充分准备，科学决策。德国拥有发达市场经济，无论法律体系、市场体系还是技术标准体系都很健全。中国企业赴德投资，不仅要看到市场机遇，还要对进入德国市场进行充分准备，包括法律咨询、市场调研，以充分了解行业竞争对手、熟悉规则和技术标准，并以此为基础，再确定德国市场在本企业国际化发展战略中的位置。近年来，已有许多企业，充分利用中德经济互补优势，成功在德投资，但也有个别中国企业，或错误估计市场，或未能充分了解合作伙伴，致使投资以失败告终。因此，中国企业赴德投资前一定要全面收集信息，避免仓促决定，留下后患。

（2）遵循规律，并购整合。并购是中国企业赴德投资较为青睐的方式，因为这样可更快进入市场，并获得品牌和技术等关键资源。经过多年发展，跨国并购已在国际市场形成一套成型程序和规律。中国企业并购一定要尊重规律，按程序操作。有些步骤看似多余，实际上是为企业收购消除隐患、扫清障碍。以往个别企业为节省费用，不按并购流程与步骤操作，有的甚至连基本调查也不做，结果造成重大损失。另外，并购后企业整合管理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环节，决定企业整体凝聚力和战斗力。目前企业收购较普遍做法是聘请有经验的律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和指导。德国很多律师事务所有此项业务，有些还专门聘请了华人律师为中国企业服务。

（3）尊重文化，属地管理。属地化管理是引领全球跨国公司成功的共同战略，也是中国企业赴德国投资合作应该遵循的规律。外籍员工和外籍管理人员应熟悉德国企业文化和法律法规，因为借助他们可使企业更快融入当地社会。中国企业完成并购后，尽量不要立即更换整个管理层，如果情况允许，可让有经验、负责任的管理人员继续留任，以保证企业管理的平稳过渡。

（4）适应德国法律的复杂性和严谨性。德国是具有法制传统的国家，法律体系完整。中国企业在德国投资前期、中期及后期都必须对有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估。尤其对于劳资、税务和环保等领域的相关法律规定，企业必须事先做好充分准备，通过聘请专业律师合理规避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德国一切依法办事，政府进行行政干预可能性非常小。因此中

国企业务必尊重法律的权威性，远离贿赂，尽可能对中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以为企业投资成功营造良好的法律环境。就具体问题而言，包括公司注册、签订劳资合同、报税等各项事务，均需仔细研读相关法律细则，将必要文档准备妥当，注重法律细节的严肃性。

（5）充分利用德国政府各项优惠措施。为吸引投资和创造就业，德联邦政府及各联邦州均推出针对不同企业规模和行业的各项优惠措施。中国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应尽量利用这些优惠措施，及早准备各类申请材料，在必要情况下亦可委托相关咨询机构办理。对于优惠扶持资金，则需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统筹规划。

（6）实施人才战略。一方面，中国企业从国内派来的管理人员，应该对德国市场、德国文化及德国法律环境有一定了解，不能仅凭国内管理经验处理问题。尤其是近年来企业兼并日益成为投资主要模式，大多成功兼并企业保留原来企业管理层和员工，这就对中方派驻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熟悉德国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思维，掌握与德国雇员交流和沟通的艺术，既不能放任自流，造成管理上的混乱与公司资产损失，也不能生搬硬套，盲目地将国内企业的管理方式移植过去。另一方面，中国企业在德的成功离不开员工的本地化。利用德国教育水平高和科技发达的优势，招聘大量具有较高水平的人才加入企业，既符合企业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企业的国际化和文化的多元化，提高企业的知名度。

（7）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德国的工薪和税务成本都较高，尤其是当地雇员的社保部分支出占工资比例较高，工会还会根据经济状况提出加薪要求。中国企业到德国投资，必须了解劳动法中关于工资和社保部分的具体规定，同时通过专业的税务机构来规划企业报税，要做到合法避税，以减少不必要的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5.2 贸易方面

德国是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市场秩序规范开放，但在德开展贸易的中国企业仍须熟悉并适应当地贸易环境，以便采取有效措施拓展业务。

（1）注重产品质量。德国客户关注产品质量，中国传统优势产品在德具有良好信誉度，因此中国企业在开展贸易时必须坚持以质量为本，树立良好的信誉，注重售后服务。

（2）合理利用商协会拓展贸易渠道。德国商协会势力强大，拥有丰富的企业和人际资源，中资企业在德从事贸易时，应加强与当地及相关行业商协会的联系，建立起长期沟通机制，以便及时获取相关商业信息。

（3）适应当地商业文化，树立企业良好外部形象。德国市场有其特殊的商业文化，贸易竞争激烈程度稍逊于国内，但更加注重产品的售前咨

询和售后服务，中国企业应建立起配套服务意识，积极进行市场调研，以熟悉和适应当地商业文化，树立起可支撑企业长期发展的长远目标。

5.3 承包工程方面

基于市场经济制度和贸易自由化政策，德国建筑市场原则上对外开放，但实际上主要是对欧盟成员国开放。德国建筑市场主要被外国建筑公司瓜分，德本国企业由于项目成本太高而很少在招标中中标，在竞争中远远落后于法、英、意等国企业。欧盟以外国家企业进入德国承包工程市场，在公司注册、招标资格、人员进入、技术壁垒等方面都有相关严格的法律规定。

对赴德国开展工程承包的难度，中国企业应做好充分思想准备。要认真研究德国市场需求以及技术标准等，做到量力而行。近年来，中国企业仅有镇江国际经济合作公司在德注册的子公司，先后以EPC总承包方式，承建了合同额400万欧元的曼海姆中国园、投资额2000多万欧元的四星级宾馆布吕尔幻想世界等交钥匙工程，另该企业也开始在德涉足西式文物保护类建筑修缮项目。

5.4 劳务合作方面

（1）了解市场需求。近年来，德国失业率一直居高不下，国内市场对外籍劳务需求总量很小，而且主要集中在少数艰苦行业。

（2）掌握相关政策。为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德国采取优先保障国内就业政策，对劳务输入实行严格控制，市场进入门槛很高。同类工作凡是德国人可以胜任的，则不给予外国人劳动许可。根据劳动力市场情况，德国政府对吸收外籍劳工政策进行了调整。目前，外籍劳工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才能获得劳动许可。1973年11月23日开始实施的德国《社会法》规定，原则上停止向住址不在德国的外国人颁发劳动许可。在这种规定限制下，欧盟外第三国工人很难拿到劳动许可，没有劳动许可，就无法申请签证，因而也不能入境。此外，《外国人法实施条例》、《非德国工人劳动许可条例》、《外国人入境、居留管理法》等法规均对向外国人颁发劳动许可进行了严格规定。

（2）按规定程序办理工作和居留许可。非欧盟成员国公民打算在德国工作，必须申请劳动许可，劳动许可只发给有居留权的外籍人士。劳动许可由就业地的地区劳动局颁发。至于申请赴德国居住和工作准证，根据德国和欧盟法律规定需要准备许多文件。中国企业和个人应该对此有全面了解，必要时请专业律师协助办理。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近年来，中国企业到德国开展兼并收购的较多。鉴于目标公司的行业、法人性质、规模、管理模式等方面情况不尽相同，并购中常会遇到一些意想不到的问题。在德国并购，中方企业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部分注意要点也适用于新建企业）：

（1）多角度考量并购目标。发现目标公司后，不仅要从纯经济角度考虑并购方案，还应从德国法律和税收角度，分析能否达到企业并购所追求目标。为此，应充分征求投资公司、税务顾问和专业律师意见，以避免从一开始就犯决策错误。在选择并购顾问时，既要权衡其专业知识，更要考虑其是否有中国业务经验，能否充分估计并购双方因文化差异而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中方企业由于缺乏对德国市场、法律体系和文化背景及思维方式的了解，容易犯想当然的错误，即以中国的思维和理解方式看待德国的问题。在德国，某些政府要员的口头许诺往往无法兑现，具体执法人员只认法律不认高官；企业甚至会因一些自以为无关紧要的小事，有被法庭传讯的可能，而且案子拖延时间冗长；解雇员工应征询企委会的意见后报请股东大会通过，并需依法给予补偿。诸如此类的问题，中方决策者在制定并购方案时都应充分考虑，以免陷于被动或酿成重大后果。

（2）组建得力稳定的企业并购或企业组建班子。企业内部并购班子非常重要，它不仅要指导并购的每一个步骤，而且要确保对内、对外各个环节做出最佳抉择和反应。并购班子不宜过大，参与对外谈判的成员应能直接用英语或德语交流。在并购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并购班子人员变动。

（3）做好并保留谈判记录。由于谈判涉及内容很多，耗费时间很长，谈判双方最好将谈判中重要内容及达成共识做详细谈判记录，以避免谈到最后却忘了各方先前的陈述，从而影响谈判进程。谈判记录一般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它可以使不愿承认记录的一方陷于被动，为另一方争取主动。德国人办事一向严谨有序，他们在做记录时十分注意每个用词，将来也会按书面记录认真执行。中方切忌只图一时省事，草草地做记录，或不加斟酌地签署意向书，从而给自己留下隐患。如中方反悔，认真的德国人会拿出文字记录据理力争，使中方措手不及。意向书虽没有合同那样的法律效力，但比一般的会议记录要正式得多。

（4）全面准确评估并购对象有形无形资产和人力资源的价值和未来动向。在对目标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时，既要重视目标公司有形资产真实价值，更要权衡其商业信誉、技术资源（专利、品牌）、客户资源和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及其风险。应充分考虑目标公司是否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及其整体人力资源的结构和质量，此外，还要仔细考察并购后能否留住关键人才或解雇多余的当地员工。

（5）斟酌确定并购合同条款。并购合同是并购交易的法律文件。中国企业在签订合同前务必对陈述与保证、维持现状、风险分担及索赔等条款再三斟酌。

陈述与保证条款：是防范并购风险最重要条款之一。该条款要求并购方和目标公司对其任何与并购相关的事项做出真实而详细的陈述，并明确虚假陈述将承担的法律后果。

维持现状条款：在并购合同签订后至资产交割期间，企业管理权仍在出售方手中。并购方应要求目标公司维持现状，所有重要决定应事先征求并购方意见。

风险分担条款：为规避目标公司或有债务风险，中方应在合同中订立“或有债务在交割时由目标公司自行承担”和“交割后发现的或有债务，如目标公司未曾如实陈述，无论是否为故意或过失，均由目标公司承担”的条款。

索赔条款：为防止出现无法落实索赔的情况，中方可要求设置提存条款，即规定一个较长的期限，将并购款存放在第三方（一般为公证师），以避免中方利益受损。

（6）考虑为完成并购设立新公司。为保护股东利益，降低并购企业后带来的风险，特别是在资产转让的并购时，可以考虑专为并购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责任两合公司(GmbH & Co.KG)。在完成通过股权转让实现并购的过程中，要从税收的角度考虑是否有必要新设一家公司。

（7）仔细考量破产撤销权和税务债务补偿及其他并购后风险。并购德国破产企业时应特别注意破产撤销权风险。德《破产法》规定，如发现破产人在申请破产至启动破产程序期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发生有损于债权人整体利益的行为，破产管理人或特定债权人可行使破产撤销权，即向破产法院申请撤销该行为，索赔由该行为产生的财产利益。

此外，补缴应纳税款、承担债务的风险：德《捐税法》(AO)第75条规定，并购方如并购破产公司，应承担被并购公司未尽的纳税义务。德《商法典》(HGB)第25条规定，并购方如并购破产公司股权，同时应承担被并购公司债务。另外，德《民法典》第613a条规定，破产公司员工全部由并购方接管。还有，并购破产公司后，原来的合同(如供货合同、租赁合同、许可证生产合同等)因签约方的变更，并不自动继续有效，应同有关方面重谈或确认。

（8）照顾解决中方员工在德社保问题。中资企业可通过填写《申请表》，申请在德免除在德养老和失业保险。首先，《申请表》中要求填写中国商务部或发展改革委批准海外投资的证书号和批准时间。需说明，只有中资企业履行或补办国内有关海外投资的报批手续，其中方员工才可申请免除在德养老和失业保险。第二，《申请表》必须经申请人国内参保所

在地的失业和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并签字盖章。只有已在国内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的人员，才能申请免除在德投保养老和失业保险。第三，中资公司与代表处人员的免除待遇虽完全一样，但免除时间不尽相同。中资公司人员这两项保险义务的免除一经确定，即为五年，之后可再申请延长三年；而代表处只能先免除四年，之后再申请延长三年。第四，公司总经理若与总公司签有股份托管协议，且托管的股份在50%以上；或个人持股超过25%，且享有股东大会的无限授权，则可自动免除在德投保养老和失业保险的义务。不过，根据我国有关规定，境外企业股权不得以个人名义持有，如有特殊情况，确需以个人名义持股的，必须按规定在国内外办理委托协议书公证手续。

（9）做好在德医疗、护理和工伤事故投保等有关事项。首先，医疗、护理和工伤事故保险均是德法律规定的险种，且不在中德社会保险协定规定的免除范围之内，中资机构人员仍须严格按照德国内立法的规定投保。其次，中资公司中方员工免除养老和失业保险义务后，在德只能参加法定医疗、护理和工伤事故保险，不能参加私人保险。第三，符合前述关于免除在德投保养老和失业保险义务条件的中资公司总经理，亦免予参加其他法定社会保险的义务，但必须参加私人医疗保险，否则在延长居留和工作许可时会遇到问题。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德国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风险规避过程中，既要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也要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进行全方位分析，还要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这些机构能够提供的保险或担保服务包括：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在内的各类保险，包括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在内的各类担保。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

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德国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德国实行三权分立的议会民主制政体和联邦制，德国议会、法院和政府三者之间存在着互相作用、协调和制约的关系，而州政府则在除国防、外交等领域外拥有相当大自决权。中资企业在德国要获得长远发展，必须注重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关关系，不仅要与德国联邦政府相关部门和州、市一级政府建立良好关系，而且还应积极发展与联邦议会和州议会的关系。

（1）关心德国政局和政策动向。中国企业应关心德国政府换届和议会选举，尤其要关心所在联邦州议会选举情况，关心州政府和市政府最新经济政策方面发展趋势。

（2）了解政府和议会职责。了解联邦政府相关部委和州、市相关部门职责范围，了解议会中各专业委员会职责和他们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关注与外国投资相关的热点问题。中国企业应关注联邦议会和州议会所关心热点和焦点问题，尤其是涉及吸引外资、税收、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重要议题，企业应及时通过相关渠道积极把握这些议题及其相关议案的最新动态，切实维护企业自身利益。

（4）加强与议员的沟通。应与所在辖区议员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议员保持沟通，及时就企业发展和对当地经济发展所作的贡献进行动态交流，向其反映企业在发展中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5）倾听议员和政府官员的意见。中国企业在德国本地采取重大行动前，应及时听取议员及当地政府相关官员意见，力争取得对方支持和帮助。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随着中国企业在德的发展壮大，必须进一步加强在成本和薪酬成本控制方面的管理，减少劳资摩擦，维护企业正常经营和发展，妥善处理与工会组织的关系。

（1）了解和运用法律。中国企业应全面了解德国《民法典》中关于劳资协定、劳动契约和员工权益等方面法律条文，熟悉相关法案，尤其是《集体合同法》、《职工参与法》、《企业委员会法》、《解雇法》和《罢工法》等涉及到职工权益的法律。

中国企业要严格遵守德国《民法典》及其单行法律在关于员工雇佣、解聘、社会保障等方面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

缴纳退休保险、医疗保险和其他福利保障基金等；按相关法律规定保证员工每年的带薪休假和带薪培训时间；解除雇佣劳动关系应按劳动法相关条款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聘补偿金。

（2）掌握工会工作动态。认真了解企业所在行业及当地工会组织的特点，加强与企业内部职工管理委员会联系，加强沟通与联系，就出现的问题及时寻找应对方案。

（3）加入雇主协会。积极参加雇主协会尤其是本行业雇主协会，了解业内工资水平和处理相关问题常规方法。出现行业性问题时应尽量通过雇主协会与相关工会展开谈判。

（4）学会与工会谈判。在德国并购企业或新建工厂，都须把工会作为重要谈判对象，要就具体的工资待遇、增加工资及解雇工人的条件进行商谈并签署协议。对于员工提出的合理要求，应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满足，对于工会提出的不合理要求则应通过协商化解矛盾，必要时也可通过法律途径寻求解决。

（5）加强与职工沟通。企业在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应加强与职工管理委员会沟通，保证其参与企业管理的权力，激发和保护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员工的智慧和创造力。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德国若要获得长久发展，则必须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了解当地文化。中国企业在德投资，在早期阶段必须选派懂德语、了解德国文化和国情的管理人员，尤其要注重学习德国商业文化和管理思维上与中国的差异，求同存异，入乡随俗。

（2）实现人才本土化。人才本土化将帮助中国企业融入德国社会，并消除因思维模式不同带来的管理难题。随着中国企业在德国投资规模和领域的扩大，应充分利用德国高素质的人力资源，以为企业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此外，招聘当地雇员，增加当地就业机会，同样也是中国企业获得当地政府及民众认可的重要方法之一。

（3）参加社区活动。中国企业应当把自己当作社区的一员，投入人力与资源，积极关注当地政府和民众热点问题，并参与社区公益活动。企业可通过开放日、招待会和座谈会等多种形式，拉近与当地居民距离，以便为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提供良好的周边环境。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德国是一个宗教信仰自由的国家，多数人信仰传统的天主教和基督教，还有部分国民信仰伊斯兰教。随着外来移民人口增加，德国的宗教状况也变得日益复杂。中资企业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必须尊重不同宗教的信仰及习惯，了解各种禁忌事宜，不随便取笑宗教人物。在宗教问题上采取中立和温和态度，避免可能产生的矛盾纠纷。

（2）尊重德国的民族自尊心。德国是一个民族自尊心极强的国家，在经历了两次大战战败及战后重新崛起的过程后，对纳粹、二战和种族等话题具有一定敏感性。中国企业在与德国雇员及客户交往时应避免主动讨论较敏感历史话题。最好了解一些德国著名人物的相关事迹，方便交往。

（3）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中国企业应组织外派员工学习和了解部分德国的风俗习惯，重点掌握涉及到社交各个方面的相关礼仪，例如不能在餐桌上强行劝酒；不随意打听德国人包括收入、年龄、感情经历和政治倾向等方面的个人隐私；在不同的场所穿着相应的服装等。从细节入手，注意观察和学习，树立中国企业在当地群众中的良好印象。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德国是十分注重环保的国家，其高标准的环保要求渗入到生活生产的各个环节，中国企业在德国投资时必须了解当地的各项环保法规，切实保护当地环境，提高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1）做到知法守法。德国环保法规体系复杂，涉及多个行业和多个生产环节，互有交叉。目前德国环保部正在推动《环保法典》制定工作，该法典力求精简条文，统筹涵盖环境保护各项法规。中国企业应密切关注该法典的推动工作，了解其中可能涉及到企业生产与经营的具体条款，并就可能出现的法规变动及时做好预案，以免因法律修订而造成企业被动。

（2）合理规划调研。赴德投资前，中国企业应了解相关行业及地区环保要求，科学规划，量力而行，依法规避因过高环保要求所带来的成本支出。对于生产中所涉及到的环保问题，则应进行必要的调研工作，寻找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

（3）妥善解决问题。德国环保产业极为发达，各项产品和技术均在世界上居于领先地位，因此中国企业在寻找各种环保解决方案时，应咨询相关领域专业环保企业，充分利用当地政府及环保机构相关优惠政策，做好环保预算，同时对可能出现的涉及环保的法律问题，应提前与相关律师事务所联系。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德国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扩大业务，壮大自身实力，还必须注意承担社会责任。

（1）关注热点问题。关注联邦及州政府在资源、环境、劳工、安全和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一些政策动向，与当地政府及经济促进机构保持顺畅联系。对于涉及到环境污染整治、雇员薪酬、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敏感问题，则应建立固定的信息收集和汇总机制。

（2）远离商业贿赂。德国作为法制国家，会依法严厉制裁各类腐败和商业贿赂行为，因此中国企业在德投资过程中，应避免采取此类非法手段，以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

（3）做到安全生产。德国虽然整体社会治安环境良好，但中国企业也应加强内部制度建设。要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生产事宜，以提高管理水平和对安全事件的处理能力。中国企业应和当地警方、中国使领馆等部门保持信息交换，对可能的安全隐患应及早采取措施，避免这些隐患可能造成的人力和财力上的损失，遇到问题还要及时通知使领馆。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德国媒体业发达，是不可缺少的一种特殊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具有传播信息的功能，还以其独特的舆论影响力来影响公共决策。整体而言，德国奉行新闻自由原则。各类媒体虽然都标榜自己的“公正性”，但实际上观点也相差极大，不过也从不同侧面反映目前德国的政治生态。为配合国家政策“外宣”工作，同时也为了企业自身生存发展，中国企业在德国必须学会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1）及时披露信息。德国企业一般都建立了完善的信息通报机制，某些大型企业还设有专业的新闻发言人，定期向主要媒体发布涉及到企业的重要信息。中国企业在德投资过程中，也应充分利用这一制度，通过广播、报纸、电视和网络等多种媒体公开企业信息，使涉及企业的重大问题可以做到透明公开，并力图打造企业良好的外部形象。

（2）重视宣传互动。企业宣传应形成预案机制，特别是在实施重大并购行动、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企业更应注重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宣传，并对企业形象做有益宣导。在必要时，还应通过公关公司，面向主流媒体进行宣传，并在企业与媒体之间形成良好互动关系。

（3）尊重信任媒体。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应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采访采取不文明的态度，必须用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和坦荡面对媒体。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税务、海关和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德国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的居民及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及依法搜索某些地点，是德国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业必须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做好普法教育。中国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德国生活必需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和合理应对。

（2）备齐携带证件。中国企业要妥善保管工商登记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相关人员出门时应随身携带身份证件及临时居住证明。

（3）配合执法检查。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时，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证件，回答相关问题；如没有携带证件也无需惧怕，更不要躲避和逃跑，而要冷静地说明身份，让公司派人联络。

（4）合理提出要求。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时，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在可能情况下与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德使领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情况，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并出具证件或财物清单作为证据，还要记下执法人员的身份号和车号，缴纳罚款时需向对方索要罚款收据。

（5）理性应对不测。遇有执法人员对中国人员及企业不公正待遇时，中资企业人员不要与之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礼、有利、有节，必要时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己合法权益。

6.9 其他

根据德国《外国人法》规定，除欧盟成员国及与德国有互免签证协议国家的公民外，所有入境德国的外国公民均须持有有效入境签证。其中，到德国从事商务活动，且在德停留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者，可直接向其所在国之德国使领馆申请商务签证；到德国投资设立公司、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并直接参与企业管理，或到德国工作的外国人亦须持有相应有效入境签证，此类签证须经外国人事务管理局批准，德国使领馆方予发放，入境后须在签证有效期内办理正式居留许可。

（1）先行办妥机构成立手续。为节省签证时间，可先行办妥在德国成立公司和办事机构的各项手续，各地的经济促进公司可在成立公司、办事机构及申请入境签证或工作许可时提供帮助。

（2）及时办理租房。入境后，应马上办理租房，并于入住1周内到居住地辖区内户口登记处办理户口登记手续。迁出辖区时，亦需于1周内办理户口注销手续。每次搬迁都须办理相应手续。如果入境后变更居留地点，亦须及时向外国人事务管理局报告。

（3）在居留许可的空间时间范围合法活动。获得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其从事职业不得超出居留和工作许可范围，这同样适用于外国企业法人办事机构或管理人员。居留许可延长时，如果外国人事务管理局认为，发放前提已不存在或该外国人未经许可改变居留目的，则会拒绝延期申请。

（4）注意企业经营状况对居留许可的影响。原则上，企业经营状况不影响居留许可的延长。但根据外国人法，如外国人无法通过自己的工作、本人财产或本人资金等其他条件，维持自己生活及支付足够医疗保险费用，则居留许可的延长申请一般会被拒绝。因此，企业经营状况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居留许可的延长。

（5）依法履行权利义务。获得居留准许的外国人应遵守德国法律，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和参加社会保险。同时，可享受德国的相关福利待遇，如免费教育、儿童金、抚育费等；获得无限期居留准许及居留权利的外国人可享受与德国人同等的社会福利待遇和权利，包括领取社会救济金和失业金，但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6）灵活运用短期签证。对于不以德国为居留地、但因商务活动需经常出入德国的外国人，可凭相应邀请在德国驻该国使领馆申办1年期多次出入境（申根）签证。此类签证每半年最长可在德国逗留3个月（90天）。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德国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支持

（1）熟悉法律程序。在德国，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在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来解决纠纷，捍卫自己的权益。德国是大陆法系国家，在每个联邦州中均设立了普通法院、行政法院、劳动法院、社会法院和财政法院五大专业法院体系，涉及到企业民事和经济纠纷均由普通法院负责调解和裁决，德国普通法院共分为四级：初级法院、州法院、州高等法院和联邦法院。对涉案标的额5000欧元以下的民事案件，初级法院有管辖权（有关婚姻法、土地出租人和承租人关系的争议不适用这一最高限制）。对初级法院判决的上诉只能向州法院提起；对州法院一审判决的上诉应向州高等法院提起，若有必要，可进一步就法律问题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如果案件具有“重大意义”，或者州高等法院判决所依据的理由与联邦法院过去的判决所制定原则相抵触，则必须允许上诉。争议标的额超过3万欧元的案件，当事人无需州高等法院允许，即可就法律问题提起上诉，但联邦法院对案件进行初步审查后，有权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2）聘请借助律师。尽管中国与德国均属于大陆法系的国家，但两国在具体法律法规上均存在不小的差异，因此中国企业应该在可能的情况下聘请当地律师处理涉及到企业的相关法律事务。若发生经济纠纷，则应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切实保护自身利益。

（3）多方开展咨询。若企业需要相关律师服务，一方面可与德国当地经济促进机构联系，也可向驻德大使（领）馆经商参处（室）咨询，经商参处（室）将在可能范围内，向企业推荐具有良好资质和从业经验的德国律所；另一方面，企业也可以通过网络途径寻找相关律所，目前德国一些大型跨国律所已在华设立了办事机构。

7.2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及时报到登记。中国企业应在进入德国市场前，征求中国驻德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意见；在完成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报到备案，并保持与经商处（室）的联系。具体区域划分如表7-1所示。

（2）服从使馆领导。中资企业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应及时向领区内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德使（领）馆可提供相关帮助。请查询外交部网站和中国驻德

使（领）馆主页，仔细阅读《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中的相关内容。

中国企业在德国投资合作过程中，亦可得到中国驻德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提供的相关帮助，查询经商参处（室）主页即可获得相关信息。

表7-1：中国驻德使领馆领区划分

使领馆	负责领区
驻德使馆经商处	柏林、勃兰登堡州、梅前州、萨克森州、图林根州、萨克森-安哈尔特
驻汉堡总领馆经商室	汉堡、不来梅、石荷州、下萨克森州
驻法兰克福总领馆经商室	北威州、黑森州、巴符州、莱法州、萨尔州
驻慕尼黑总领馆经商室	巴伐利亚州

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商处网址：de.mofcom.gov.cn

为加强对中国企业的指导、帮助和支持，经商处网站专门设立了“在德投资服务平台”，介绍德国投资法律规定、地区优惠政策、德国投资促进机构、提供注意事项和风险提示，完善和及时更新“投资贸易机会”信息，并设立了“中资企业动态”栏目，介绍中国在德投资项目进展和成果。

中国驻法兰克福总领馆经商室网址：frankfurt.mofcom.gov.cn

中国驻汉堡总领馆经商室网址：hamburg.mofcom.gov.cn

中国驻慕尼黑总领馆经商室网址：munich.mofcom.gov.cn

（3）寻求领事保护。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和驻在国当地的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受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领事保护。中国驻德国大使馆领事处可以提供以下协助：

——为中国公民颁发、换发、补发、延期旅行证件或对旅行证件上的个人资料等项加注。

——为中国公民办理各类公证、认证（包括提供各种证明、证件的翻译公证），在与所在国的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办理婚姻登记，转送司法文书等。

——当中国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在所在国受到限制或侵犯，本人无法维护自己的权益时，向主管当局提出交涉。

——在发生自然灾害、政治动乱、战乱或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下，向中国公民通报有关局势，提供必要的协助。

——应要求，尽可能与中国公民在国内的亲属联系。

——将有关严重意外事故及伤亡的情况通知当事人亲属，并就有关的程序事宜提供咨询意见。

——得知中国公民留有遗产或为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亲属，对当事人提供必要的帮助。

——应要求，为中国公民提供所掌握的当地律师、翻译或医生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探视被拘留、逮捕或正在服刑的中国公民。必要时，为其争取合法待遇和提供必要的协助，视情将有关情况转告其国内外亲属。

——向无罪或刑满获释的中国公民提供必要的协助，使其能早日离开当地回国。

——提供其他有关咨询服务。

需注意的是，领事官员对中国公民提供领事保护和服务时，不能超越其执行领事职务的权限；另外，根据国家规定，大使馆或领事馆提供领事服务的部分项目要收取一定费用。中国驻德国大使馆领事处网址：www.china-botschaft.de/chn/lsfw/。

7.3 寻求德国当地和联邦政府帮助

德国地方政府十分重视外国投资，因此中国企业在德国投资合作的过程中，要及时与所在地政府相关企业建立密切联系，在遇到问题时应及时向当地工商局和经济促进局反映，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当中国企业在德国遇到突发事件时，除向中国驻德使（领）馆经商处（室）和国内公司总部报告外，还应及时与德国当地政府取得联系，以寻求支持。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首先要建立应急预案。中国企业在德国开展投资合作前，要客观评估相关项目的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的相关预案。要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立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经费购置安全设备；与所在地警方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获得相关安全信息。

其次对突发事件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采取紧急措施后，应上报中国驻德使（领）馆和企业国内总部机构。

附录1 德国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德国联邦政府，www.bundesregierung.de
（2）德国联邦劳动与社会部，www.bmas.de
（3）德国外交部，www.auswaertigesamt.de
（4）德国联邦内政部，www.bmi.bund.de
（5）德国联邦司法部，www.bmj.bund.de
（6）德国联邦财政部，www.bundesfinanzministerium.de
（7）德国联邦经济与技术部，www.bmwi.de
（8）德国联邦食品、农业与消费者保护部，www.bmelv.de
（9）德国联邦国防部，www.bmvg.de
（10）德国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部，www.bmfsfj.de
（11）德国联邦卫生部，www.bmg.bund.de
（12）德国联邦交通、建筑和城市发展部，www.bmvbs.de
（13）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能安全部，www.bmu.de
（14）德国联邦教育与科研部，www.bmbf.de
（15）德国联邦经济合作部，www.bmz.de

附录2 德国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德国主要华人商会

北威州中资企业协会
现任会长单位：德国五矿有限公司
网址：www.cea-nrw.com
地址：Corneliusstr. 18，　40215 Duesseldorf
电话：0049-211-15932949
传真：0049-211-3013913

法兰克福中资企业协会
现任主席单位：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2.德国主要中资企业华人商会

【德国中西部地区企业】

（1）德国五矿有限公司
Minmetals Germany GmbH
地址：Kaiserswerther Str. 22，40477 Duesseldorf
电话：0211-496823
传真：0211-496875
网址：www.minmetals.de

（2）江苏省驻欧洲招商代表处
China Jiangsu Representytive Office for Investment Promotion (Eorope)
地址：Friedrichstrasse 73，40217 Duesseldorf
电话：0211-383121
传真：0211-383124
网址：www.china-jiangsu.org

（3）中丝（德国）公司
Chinasilk (Germany) GmbH
地址：Bonner Landstrasse 83，50996 Koeln

电话：0223669031
传真：02236-68805

（4）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驻德国代表处
Representative of CMEC in Germany
地址：Schlesierweg 7-13，53797 Lohmar
电话：02246-10136
传真：02246-10140

（5）通用技术欧洲德玛斯公司
Genetec Europe Co.，Ltd
地址：Emil-Hoffmann-Strasse 1a，50996 Koeln
电话：02236-397020
传真：02236-397099
网址：www.temax.de

（6）国航法兰克福办事处
Air China Frankfurt Office
地址：Duesseldorfer Strasse 4，60329 Frankfurt
电话：069-27137912
传真：069-236976

（7）中国人民银行驻欧洲代表处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Frankfurt
地址：Hamburger Allee 2-10，60648 Frankfurt
电话：069-1302070/16
传真：069-97097693

（8）中石化欧洲代表处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 R-Office in Europe
地址：Lyoner Strasse 15，60528 Frankfurt
电话：069-66909420
传真：069-66909422

（9）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Bank of China Frankfurt Branch
地址：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39，60325 Frankfurt

电话：069-170090-0
传真：069-17009050

（10）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ierderlassung Frankfurt
地址：Boersenstrasse 2-4，60313 Frankfurt
电话：069-50604711
传真：069-50604718

（11）建设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Frankfurt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Mainzer Landstrasse 46，60325 Frankfurt
电话：069-9714950
传真：069-97149588
网址：www.ccbff.de

（12）交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Frankfurt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42，60323 Frankfurt
电话：069-172843/5
传真：069-172811

（13）中国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CBT China Book Trading GmbH
地址：Max-Olnak-Str. 6A，63322 Roedermark
电话：06074-95564
传真：06074-95271

（14）贸促会驻德代表处
CCPIT
地址：Schiller Str. 30-40，60313 Frankfurt
电话：069-235373
传真：069-235375

（15）华为技术德国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Deutschland GmbH

地址：Frankfurter Str. 71，65760 Eschborn
电话：06196-9697613
传真：06196-9697625
网址：www.huawei.com

（16）中国驻法兰克福旅游办事处
Fremdenverkehrsamt der VR China
地址：Ilkenhansstrasse 6，60433 Frankfurt
电话：069-95140311
传真：069-528490

（17）中图总公司驻德国代表处
CNEIC Representation Office Germany
地址：Siemensstr. 4，63329 Engelsbach
电话：06103-44812
传真：06103-49378

（18）中国开司米有限公司
CK China Kaschmir Produkte GmbH
地址：Wichheimer Str. 305，51067 Koeln
电话：0221-694661
传真：0221-6910122

（19）上海外国投资促进中心驻法兰克福办事处
Shanghai Foregi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Board F-Office
地址：Mainzer Landstrasse 49，60329 Frankfurt
电话：069-30855017
传真：069-30855163

【德国东部地区企业】

（1）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柏林办事处
Air China Berlin Office
地址：Tauentzienstrasse 15，10789 Berlin
电话：030-236081-0
传真：030-23608129
网站：www.airchina.com.cn

（2）海南航空公司 柏林办事处
Hainan Airlines Berlin Office
地址：Fritsche str.62，10627 Berlin
电话：030-31518950
传真：030-315189579
邮件：Berlin@hnair.com
网站：www.hnair.com/de

（3）威尔茨钢瓶厂
WELZ Gas Zylinder GmbH
地址：An der Gasanstalt 4-5，14712 Rathenow
电话：033-85495511
传真:03385495520

【德国西部地区企业】

（1）汉远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Hanyuan Technical Service GmbH
地址：Herrengraben 74，D-20459 Hamburg
电话：040-36988114
传真：040-362494

（2）三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Sunry Import & Export GmbH
地址：Frankenstr. 3，D-20097 Hamburg
电话：040-7900080
传真：040-79000888

（3）欧华贸易有限公司
Euro-China Trading Corp. GmbH
地址：Vogt-Cordes-Damm 8，D-22453 Hamburg
电话：040-401767-0
传真：040-401767-12

（4）康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CONTECH International Trading GmbH
地址：Eiffestr.462-464，D-20537 Hamburg

电话：040-25493266
传真：040-25493277

（5）中远欧洲有限公司
COSCO Europe GmbH
地址：Herrengraben 74，D-20459 Hamburg
电话：040-3600160
传真：040-365935

（6）中国银行汉堡分行
Bank of China，Hamburg Branch
地址：Rathausmarkt 5，D-20095 Hamburg
电话：040-34106680
传真：040-341066888

（7）宝钢欧洲贸易有限公司
Baosteel Trading Europe GmbH
地址：Nonnenstieg 1，D-20149 Hamburg
电话：040-419940
传真：040-41994120

（8）中国船级社汉堡分社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Hamburg Branch，
Zweigniederlassung Hamburg
地址：Koenigstr.28，3. Etage，D-22767 Hamburg
电话：040-386089-0
传真：040-386089-18

（9）中国海运（德国）代理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Agency（Germany）GmbH
地址：Admiralitaetstr. 60，D-20459 Hamburg
电话：040-36092183，36092156
传真：040-36092107

（10）中国外运德国公司
Sinotrans Germany GmbH
地址：Deichstrasse 1，D-20459 Hamburg

电话：040-361550
传真：040-36155100

（11）中国海运（欧洲）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Europe）Holding GmbH
地址：Admiralitaetstr. 60，D-20459 Hamburg
电话：040-36092184，36092187，36092195
传真：040-36092131

（12）中国商检总公司不来梅有限公司
CCIC Bremen GmbH
地址：Kantstr. 144，D-28201 Bremen
电话：0421-171071
传真：0421-18682

（13）中船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Shipbuilding (Europe) GmbH
地址：Grevenweg 72，D-20537 Hamburg
电话：040-257471，257472
传真：040-257141

（14）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SAIC Europe GmbH
地址：Ballindamm 6，5 Etage，D-20095 Hamburg
电话：040-322291
传真：040-322260

（15）上海国际（欧洲）集团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GmbH (Europe)
地址：Eiffestr. 80，D-20537 Hamburg
电话：040-255750
传真：040-255726

【德国南部地区企业】

（1）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慕尼黑航站
Air China Munich Booking Office

地址：Rindermarket 6，　80331 Muenchen
电话：089-24292570
传真：089-242925729
网站：www.airchina.com.cn

（2）东方航空公司驻慕尼黑办事处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Ltd，Munich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Maximilianstrasse 40，　80539 Munich
电话：089-2103860
传真：089-21038621
邮件：china-eastern@t-online.de

（3）一汽集团进出口公司德国分公司
FAW IEC- KFZ Handel GmbH
地址：Ewlad Kluge Strasse 73/8，　85057 Ingolstadt
电话：0841-484122
传真：0841-484140

（4）深圳驻欧洲招商联络处
European Office of Shenzhen Government in Nuernberg
地址：Ostendestrasse 100，　90334 Nuernberg
电话：0911-95339143
传真：0911-95339142
邮件：shenzhen.EO@t-online.de

（5）华德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EurasSpace GmbH
地址：P.O.Box 80 11 69，81663 Munich，Germany
电话：089-607-20865
传真：089-607-23522

（6）中兴通讯德国公司
ZTE Deutschland
地址：Schäufeleinstr.7，80687 Muenchen
电话：089 517774699
传真：089 517774666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德国》，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德国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德国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德国的入门向导。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中国驻汉堡总领馆经商室、中国驻法兰克福总领馆经商室和中国驻慕尼黑总领馆经商室为本书提供了大量信息。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